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第一號

行營法規彙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行署法規彙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711B

行營法規彙刊第一輯目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

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規字第一號

修正軍工築路暫行準則

規字第二號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規字第三號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規字第四號

修正剿匪區及綏靖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

規字第五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訓練處所屬工作人員懲獎規

規字第六號

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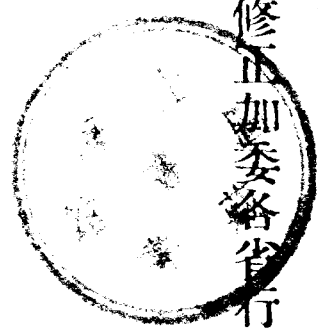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訓練處所屬工作人員請假規

規字第七號

則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規字第八號



修正福建省懲治特種賭博暫行條例

規字第九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官兵儲蓄會規則

規字第十號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規字第十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升降黨國旗暫行規則

規字第十二號

修正軍工協助築路暫行辦法

規字第十三號

修正管理軍用汽車獎懲規則

規字第十四號

修正軍用電報通信規則

規字第十五號

修正軍用無綫電通信人員罰則

規字第十六號

修正軍用話綫使用及保護暫行條例

規字第十七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證章條例

規字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職員宿舍規則

規字第十九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規字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規字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衛兵特別守則

規字第二十二號

修正軍工築路獎懲暫行辦法

規字第二十三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勦匪軍重傷官兵轉院規則

規字第二十四號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規字第二十五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

規字第二十六號

修正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

規字第二十七號

修正剿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

規字第二十八號

修正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

規字第二十九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官長保證條例

規字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經理研究會簡章

規字第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

軍法案件辦法

規字第三十二號

修正國營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則

規字第三十三號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規字第三十四號

禁煙實施辦法

規字第三十五號

禁毒實施辦法

規字第三十六號

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

規字第三十七號

查禁種煙注意事項

規字第三十八號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規字第三十九號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規字第四十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行營爲整頓軍紀，清除匪患，及處理特種案件起見，得加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任本行營軍法官。

未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如有必要情形，各該省政府，得聲敘理由，呈請本行營加委。

已經委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本行營得隨時撤銷委任。

未兼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管轄區域，遇有特種案件

發生，本行營得臨時委託該管專員或縣長辦理。

第二條 左列案件，各兼軍法官，有拘捕審理判決之權。

(一) 現役軍人犯罪，或違反軍風紀者。

(二) 非軍人，違犯軍事法令者。

(三) 赤匪或盜匪。

(四) 地方奸宄擾亂治安者。

(五) 剿匪部隊，陣前俘匪，就近送交審理者。

(六) 依法令規定，應歸審判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以報經本行營特別授權者爲限。

第三條 各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應於諭知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連同全案卷證，呈送本行營審核，被告人得提出聲

辯書，呈由原判機關一併呈送。

第四條 本行營對於各兼軍法官呈送審核之案件，應分別情形，爲左列之處分：

(一)事實明確，引律無誤，量刑允當者，核准之。

(二)事實明確，而引律錯誤，或量刑失當者，更正之。

(三)事實未明者，發還原判機關，或發交鄰封覆審，或飭由本行營軍法處提審，或派員蒞審之。

各兼軍法官所爲之判決，應直接呈報本行營，非經本行營令准，不得執行。

第五條 各兼軍法官所爲之判決，本行營得委任各該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駐紮部隊，或奉差假歸之軍官士兵，有犯罪或違反軍風紀之行爲者，得分別情節輕重，糾正或拘捕之，並即詳敘事實，一面通知其直屬長官，一面呈報本行營核奪。

第七條 各兼軍法官，對於境內來歷不明，逗留游散之軍官士兵，或類似軍人之人，應負責清查，妥速處理之。

第八條 各兼軍法官，執行職務，應受本行營軍法官處之指導。

第九條 各兼軍法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助理軍法事務。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規字第二號)

修正軍工築路暫行準則

廿四年五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擔任軍工築路部隊，修築公路時，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準則行之。

第一條 公路路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惟遇特殊情形時，得酌減一公尺。

第三條 路線灣道，最小半徑，在平原地爲四十公尺，在山嶺地爲二十公尺，視綫距離，在平原地，不得短於一百公尺，在山嶺地，不得短於五十公尺。

第四條 兩個反向灣道之間，至少須有長三十公尺之直綫，以脚接之。

第五條 路綫在灣道處，必須酌量加寬，並於灣道之外緣，酌量加高。

第六條 路綫最大坡道^度，定爲百分之六，但遇特別情形時，得增至百分之八，惟其長度，以二百公尺爲限，在最大坡度處，不得設最小半徑之灣道，又在兩個不同坡度之間，應酌設豎曲綫，以期行車平穩。

第七條 路綫灣道之起點或訖點，距橋之兩端，不得少於三十公尺。

第八條 凡公路橋梁，如係木造者，其每孔跨度，不得超過三公^五公尺，橋面寬以五公尺爲度，橋柱排樁直徑，以二十公分爲度，中距以一公尺爲度，每排樁上，置橫梁一根，其大小（直徑

或每邊)以二十五公分爲度，橋桁(即直梁)圓形者，其直徑以二十公分爲度，方形者，以十公分寬，三十公分高爲度，中距以四十公分爲度，橋面板厚，以八公分爲度，橋面兩緣邊，須裝置導木及欄杆，橋梁材料，應就地取材，但以松杉爲適宜。

第九條 路面鋪砂分兩層，底層鋪石子，表面鋪砂子，其所鋪寬度，規定爲五公尺，鋪路石子之直徑，以四公分爲限，底層鋪石，壓實厚度，至少十二公分，表面所鋪砂子，壓實厚度，至少三公分，鋪壓之後，中部宜較高，使成龜背形。

第十條 凡經各該省區，已施行測量之路綫，應按照原測路綫修築，不得任意變更，如係新定路線，應先施簡易測量，並須

預先呈報本行營核准。

第十一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準則自公佈日施行。

控告官吏遞呈辦法

廿四年五月十九日公佈

一。具呈人，須具正式呈文，附呈副本一份，經本人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親自簽押或蓋章，貼足印花，親呈或郵呈，但不得用快郵代電。

二。呈文內須列舉事實，有證據者，並須附送證件，不得以空泛無據之詞呈訴。

三。具呈人，須覓具鋪保，於呈尾加蓋該鋪圖記或戳記，註明地址，及何項營業，其用團體名義者，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註明團體設立地點，加蓋鈴記或圖記。

具呈人，應隨傳隨到，如具呈人避匿不到，應由鋪保負完全責

任。

- 四・以上第一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如具呈人未經遵辦一概不予受理。
- 五・控告不實，或盜用他人名義簽押，及偽造證件者，依刑法之規定論罪。

(規字第四號)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嚴密民衆組織，澈底清查戶口，增進自衛能力，完成剿匪清鄉工作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剿匪區內，各省縣政府，應即根據實際情形，劃分全縣爲若干區，依照本條例之規定，限期編組保甲，清查戶口。前項限期，由本行營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剿匪區內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編保甲。

第四條 在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期間，得由各該縣政府遴派地方

公正人士，爲保甲戶口編查委員，分赴各區協同趕辦。

前項編查委員，所需費用，應由縣政府酌量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

第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爲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保，保設保長。

第六條 保甲須按照戶口，習慣，地勢，及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 一．各保應就該管區域內原有鄉鎮界址編定，或併合數鄉與鎮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鄉或本鎮之一部，編入他鄉鎮之保。
- 二．各戶由各甲之一方起，順序比鄰之家屋，挨戶編組。
- 三．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

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

四·保甲內之住戶，有因避匪全戶逃亡者，應暫時保留其甲戶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七條 寺廟船戶，及公共處所，應以保爲單位，另列字號，分別編查，寺廟列爲廟字號，船戶列爲船字號，公共處所列爲公字號，按照所定表格填寫（表式附後）。

前項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查。

第八條 戶口之編查，由縣長監督之，其程序如左：

- 一·編定及清查門牌，由甲長執行。
- 二·覆查由保長執行，按月至少一次。
- 三·抽查由區長執行，按季至少一次。

除前項編查外，甲長保長對於各該保甲內之寺廟，祠堂，教堂

，教會，會館，宿舍，船戶，及其他公共場所，應隨時攷查之。

第九條 清查戶口，應按編定各戶，挨次發給門牌，令其照填，張掛戶外易見之處，不得遺失毀損。各住戶應填之戶口調查表，亦須據實照填，不得隱瞞捏報，如受清查戶口之住民，遇有不明填寫方法，或不能寫字者，清查人員應詳爲指導，或代書後，令其親自捺印，（門牌及住戶戶口調查表式附後）。

第十條 戶口調查完竣後，由縣政府調製統計表，詳細填載，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存查。

前項戶口統計表，分爲第一表，第二表兩種。第一表填載普通戶口，及寄居中國之外國人，第二表填載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表式附後）

第十一條 戶口查竣後，保長應將保內壯丁人數，呈報區長，轉呈縣政府存查，寺院之僧道亦同。

第十二條 保甲之名稱，以數字定之，並冠以某縣某區字樣。

第十三條 保甲編定後，遇戶口有增減時，應於每年度開始前，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

第十四條 戶長由該戶內之家長充之，但遇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願充任戶長之職務時，得自行指定一人爲戶長。

- 二·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爲戶長，或各家各編一戶，各立戶長

第十五條 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

，但遇第六條第四款之情形，甲內住戶逃亡未歸在五戶以上者，得暫合二甲以上現住在家之戶，共推一人爲甲長，俟逃戶歸來後，再行分推。

甲長應否兼任戶長，保長應否兼任甲長，由各保依其情形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保長及甲長。

- 一．未滿二十歲者。
- 二．非本地土著者。
- 三．有不良嗜好者。
- 四．有危害民國或土豪劣紳行爲，曾受處刑之宣告者。
- 五．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六．曾爲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尙在察看管束期間

者。

第十七條 甲長之推定或變更，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保長之推定或變更，由保內甲長，聯名報告於區長。甲長由區長加給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保長由區長呈報縣政府加給委任，並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案。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式附後）

第十八條 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時，得令原公推人另行改推。

區長查有前項情形時，亦得呈請縣政府核准，令行改推，原公推人認為有第一項情形時，亦得聯名呈明區長，轉呈縣政府核准改推。

第十九條 保甲編定後，保長即應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協商

保甲規約，共同遵守，其規約應就左列事項，斟酌地方情形訂定之。

- 一．關於保甲名稱，區域及保長辦公處地點事項。
- 二．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人民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搜查事項。
- 六．關於防匪壩樓堡寨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區域內應備支線之修築，及電桿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經費之籌集，徵收，保管，支用，及辦理報銷事項。
-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十一・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寧秩序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條 保甲規約制定後，保長甲長一律簽名，並繪製保甲所管區域略圖，載明本區域內之鄉鎮村名，及戶數人數，連同簽名之規約，呈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保長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保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 一・監督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輔助區長執行職務事項。
- 三・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四・輔助軍警搜捕人犯事項。

五・曾參加反動，或曾受赤匪脅從，現已邀准悔過自新者之察看管束事項。

六・檢舉違犯保甲規約事項。

七・分配督率保內應辦防禦工事之設備或建築事項。

八・執行規約上之賞卹事項。

九・經費之收支，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十・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保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二條 甲長承保長之指揮監督，負維持甲內安寧秩序之責，其職務如左：

一・輔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清查甲內戶口，編製門牌，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事項。

三・檢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四・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人犯事項。

五・教誡甲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應由甲長執行事項。

第二十三條 保甲內各戶之戶長，須一律簽名加盟於保甲規約，其由他處遷來，或避亂新歸，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盟於各該保甲內之現行規約。

第二十四條 各戶戶長，除依前條規定，一律加盟保甲規約外，應聯合甲內他戶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切結式附後）。

前項切結，由甲長面交各戶戶長，依式簽名，不能親書姓名者，在其名下捺印，並由甲長簽押，每結分填兩份，由甲長彙齊，遞呈保長區長，分別存查。

第二十五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發生時，應即報告甲長。

一・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者。

二・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

三・出生死亡，或因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保長甲長，知戶口有異動，或接受保甲內戶長或住民之通知時，除由甲長速報保長，轉報區長外，遇有前條第一款之情形時，並得先為搜索逮捕之緊急處分。

第二十七條 保長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隨時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隨時招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

第二十八條 保長甲長，依第十九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規定，應辦救災禦匪，或建築燭堡公路等事務，須多數居民共同工作時，得將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編成壯丁隊，由保長甲長，督率分任之。

壯丁隊遇軍警搜捕，或攻剿土匪時，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盡力協助，於搜捕追勦已達本區域以外時，亦應受軍警官長之指揮，互相應援。

前二項規定，雖保甲內之僧道，及留家之船戶，亦不得免除其責。

第二十九條 各保甲壯丁，有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之必要時，得特編武裝民團，分區分期，實行集合訓練。

前項編組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報由區長轉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三十一條 甲長辦公處，設於甲長之住宅，保長辦公處，應就該管地方原有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凡大鄉鎮，經編成五保以上者，應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爲主任，負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事務，仍由該保長負責。

於住戶稀少之鄉鎮，應聯合他鄉鎮，照前項規定，設保長聯合辦公處，但以距離在二十里以內者爲限，倘二十里內住戶不足四保時，得暫緩設立。

保長聯合辦公處，得設書記一人或二人，助理之。

第三十二條 保之圖記用木質，楷書朱文，（圖式附後）。

甲暫不刊發圖記，如必須行文時，以甲長私章代之。

第三十三條 保甲經費，以地方原有公款及財源撥充，其在無公款及財源，或有而不足之地方，得向保甲內住民徵集之。

前項經費之撥充或徵集，以統籌統支爲原則，其規程另定之。保甲開辦費，完全由地方負擔，但幾經變亂之區域，確屬無從籌措者，得由縣庫補助之。

第三十四條 保甲職員，均爲無給職，但書記得給與最低之生活費。

壯丁隊協助軍警，警戒抵禦土匪時，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第三十五條 凡保甲內住民，有勾結窩藏土匪，或故縱脫逃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凡甲長及曾具切結聯保之各戶長，應各科以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但自行

發覺，曾據實報告，並能協助搜查逮捕者，免予處罰。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仍依法分別治罪。

應科第一項之拘留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准，於區署內拘留之。

第三十六條 違反左列各款之一者，科一角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拒絕加盟於第十九條所指之保甲規約者。
- 二．應繳保甲所需之經費，無故拒絕徵收，或滯納者。
- 三．遇有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之情形，匿而不報者。
- 四．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燬門牌者。
- 五．拒絕編入壯丁隊者。

六·凡經分配工作，而不遵辦者。

七·依保甲規約督飭其執行任務，而怠職者。

前項所科罰金，如不依限繳納時，應由區長轉呈縣政府，得以罰金數量，按照當地經濟狀況，折罰苦工。

第三十七條 保長甲長濫用職權，或貽誤要公者，除依其他法令懲治外，區長得按其情節，呈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處罰。

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二·當衆申誡。

三·免職。

第三十八條 凡遇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保甲規約從優賞卹外，並得呈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及本行營，分別核獎或給卹。

一·偵悉匪徒來侵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經訊明法辦者。
- 三．搜獲匪黨祕運或埋藏之槍械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土匪，搜捕人犯，異常出力者。
- 五．保甲所需經費，能特別捐助者。
- 六．保甲職員，辦事成績異常優良者。
- 七．因檢舉匪徒，致受報復，或因抵禦搜捕土匪，致受傷亡者。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剿匪區內

各縣編查保甲清查戶口格式

- (一) 切結交與表式
- (二) 住戶戶口調查表
- (三) 船戶戶口調查表及寺廟戶口調查表
- (四)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 (五) 門牌式
- (六) 戶口統計第一表
- (七) 戶口統計第二表
- (八) 保甲圖記式
- (九) 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所填人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爲匪通匪窩匪等情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爲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卽行報告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爲揭報者甘負連坐之責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別
					縣別
					區別
					保別
					甲別
					戶別
					戶主姓名
					蓋章 或 畫押
					甲長姓名
					蓋章 或 畫押
				附記	

住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第 戶

戶 長	類 別	事 別		性 別	姓 名	年 齡	已 未 嫁 娶	是 否 識 字	住 居 年 數	職 業	家 中 有 無 槍 械	他 往 何 處	附 記	親 屬 稱 謂	同 居 關 係		備 工	共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男 口	女 口

說

- 凡戶不分正副一門牌分住數家而每家各推戶長者以數戶計同父兄弟雖分爨仍同居者以雖非兄弟關係而田同居二家以上合推一戶長者均以一戶計異居者無何裡親屬關係以各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以及朋友隻身寄居者仍列入該戶同居欄內以一戶計店舖以一招牌為一戶無招牌者以門回計同一門面如有二舖基係一舖東者以一戶計係兩舖東者以兩戶計嗣店後家而係家店同居者以一戶計不同主者以兩戶計
- 凡戶長指同居親屬之尊長言兄弟同居者以兄為戶長但有故障或尊長屬女性不願充仕戶長者得指定行輩較次之一人為戶長店舖以店東為戶長如店東不在店內以舖掌為戶長合資店舖以掌事之舖東為戶長前店後家同一主者從家之戶長
- 凡戶長以外之人口如係戶長之宗親若父母姊妹兄弟子孫及其配偶等均填入親屬格內並註明稱謂其餘親友八等同居者填入同居者格內並須註明係雇工等填入雇工格內
- 姓名欄內須填實姓名不得用別號戶長更不得以某某字號等公共名稱雜填但婦人不便填寫者婦人得以氏女子得以長次等字代之
- 籍貫欄內本籍者註其所居之地名同籍本省而不同縣者註縣名不同省者兼註省名
- 是否識字欄內其識字者應註明識字不識字者註明不識字
- 居住年數欄內本籍者只填世居如係客籍則註明寄居年數
- 職業欄內何業即填何業如無職業者即填一無字
- 每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之戶一頁不敷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戶第幾頁
- 清查時如查有肺疾及其他可注意之事即在附欄內註明

明

船戶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號 特編船字第 號

戶長	親屬稱謂	同居關係			備工	共計		類別	姓名	性別	已未	年	籍貫	是否	住居	職業	家中	他往何處	附記
		男	女	口		男	女												
						男	女												
						現住	他往												
						男	女												
						口	口												
						男	女												
						口	口												
						男	女												
						口	口												

明

說

- (一) 船戶以在陸地上無一定所在以船為家者為限非以船為家而在陸上有一定住所者則以住戶戶口論應依戶表編查不得重編船戶
- (二) 凡船各以戶記
- (三) 調查時雖值船將他往或船上人口有他往者仍須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於附記欄內
- (四) 每船戶各占一頁若人口眾多之船戶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填數頁但須註明某船戶第幾頁
- (五) 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調查表

寺廟戶口調查表

寺廟名稱		省		縣第		區第		保第		甲門牌廟字第		號
類 別	寺 別	僧道		姓名		性		年		籍		是 否
		名	稱	法 名	或	別	齡	貫	識 字			
戶 長	徒 衆	備 工	共 計	所在地		年居		剃度		附		記
				年	數	年	月	日	附			
女	男	口	口									

說

- (一)稱寺廟者凡寺院菴廟宮觀禪林洞刹等皆屬之稱戶長者即該寺廟之住持
- (二)僧道名稱指僧尼道士女冠而言但以居住寺廟者為限若香火道士行脚僧人不居住寺廟者則以住戶戶口論
- (三)各寺廟住持以外之僧道均入徒衆格內
- (四)姓名欄內如道士之有姓名者填其姓名其他不以姓名著稱者填以法名
- (五)籍貫指俗家屬籍而言
- (六)調查時雖值本人他往仍應填註但須將所在地及事由註明附記欄內
- (七)調查時須另行編號加一廟字以示區別
- (八)各教堂教會及清真寺與寺廟視同一律但調查時應分別改填其相當名稱又徒衆一欄亦應以住居該教堂教會或清真寺者為限
- (九)每寺廟各占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列者得分填數頁但須注明某寺廟第幾頁
- (十)其他關於調查事項之說明參照住戶戶口調查表

明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表

省 縣第 區第 保 門牌公字第 號

名稱 (所在地)

官設		私設	
女	男	女	男

辦事人數	
女	男

其他人數	
女	男

傭工人數	
女	男

共計	
女	男

說明
 一、公共處所凡公署兵營監獄習藝所學校工廠醫院祠堂教堂教會會館公所等屬之
 二、祠堂會館醫院教堂教會等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應另填住戶戶口調查表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門牌式)

存 根	
省	縣為存查事茲發給第
區第	保第
甲	第
第	戶戶長
門牌一張除填發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字第

號

省 縣為發給門牌事案奉

令飭辦理清查戶口亟應切實調查以為正本清源之計現在該戶業已調查完竣除另查戶口分別造冊存查外合行發給門牌以資證明

門 牌

明 說	全戶共計	備 工		附 住		親 屬		戶 長	類 別 調查事項	省	縣 第	區 第	保 第	甲 第	戶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一·本門牌除戶長應照事項分別填清外其餘只分類填寫男女口數 二·門牌應懸門首以便隨時清查 三·經此次清查後各戶長親屬附住傭工有遷移及增減時報明甲長轉報登記並在門牌上註明增減 四·此門牌不取分文由縣發給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姓	今	年	歲	居住年數	職	業	附	記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口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一表

備考	總計				區城別	戶人口現他壯丁字有無 職業非家屬同 戶人口現他壯職業國籍之區別 其無國籍人	類別	普通戶口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日								

填報例

一縣與區所用統計表格式一致惟在區者標題內某縣之下應加某區

一各區報縣之表區域別一欄應填保名各縣報會者區別一欄應填區名

一本表所列係屬格式其行應於製表時按照區別多寡增加之

省 縣戶口統計第二

備考	計總				區域別		類別	
	女	男	女	男	戶數	人口	船	戶
					總數	現他	戶	口
					住往	壯識	口	寺
					丁字	職業	廟	戶
					有無	非家	口	口
					居者	口	戶	口
					總數	現他	戶	口
					住往	壯識	口	口
					丁字	字	戶	口
					教佛	數	口	口
					教道	處	口	口
					教回	人	口	口
					蘇耶	數	口	口
					主天	處	口	口
					他具	人	口	口
					數	數	口	口
					男女	數	口	口
					女	數	口	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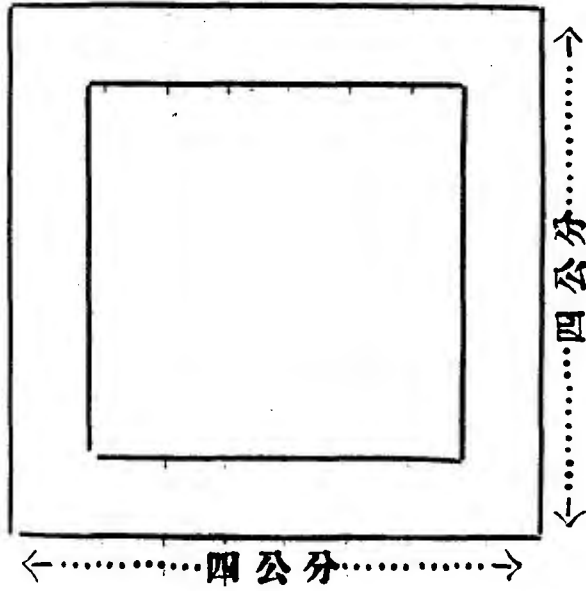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造報機關署名蓋章

填報例

- 一、各教堂教會中之外國人一面記其數於本表寺廟戶口欄內一面仍記數於戶口統計表外國人寄居中國戶口欄內惟須於本表備考說明其重複之數
- 二、戶口統計表第一表填載例於本表適用之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保及聯保圖記式



保及聯保圖記之文如左

- (一) 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第幾保圖記」
- (二) 聯保 文曰「某縣第幾區某鄉或鎮保長聯合辦公處圖記」

省第 區 縣 區保甲長變更報告表

考備	區別		職別		保	長	甲	長
	新	舊	原任	現任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名稱	姓名	及日期	變更原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

(規字第五號)

廿四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修正剿匪區及綏靖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行營)爲適應剿匪區及綏靖區內特殊環境，提高軍隊黨務工作效能起見，特制定勦匪區及綏靖區內軍隊黨務工作統一指揮辦法，以利黨務之推進。

二、凡剿匪區及綏靖區內所有軍隊黨務工作之推進，均由本行營監督指揮之。

三、本行營指揮剿匪區及綏靖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之事項如左：

一、工作之指揮與監督。

二、工作計劃之規定。

- 三．工作報告之審核。
- 四．工作人員之考核與懲獎。
- 五．補助經費之核發。
- 四．剿匪區及綏靖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應呈報本行營之事項如左：
 - 一．工作月報及旬報。
 - 二．部隊調查。
 - 三．社會調查。
 - 四．工作人員考核。
 - 五．補助經費之預計算。
 - 六．其他有關黨務之事項。
- 五．剿匪區及綏靖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之連繫，及臨時發生

之事件，均應遵照本行營指示辦理。

六·本行營得隨時召集剿匪區及綏靖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舉行會議，以謀工作之改進。

七·本行營爲切實明瞭剿匪區及綏靖區內各軍隊特別黨部工作情形起見，得隨時派員考察。

八·爲求辦事迅速起見，凡勦匪區及綏靖區內軍隊特別黨部之文件，概應逕送本行營政治訓練處彙呈。

九·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剿匪區及綏靖區內軍隊黨務工作指揮辦法

(規字第六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訓練處所屬工作人員懲獎規程

廿四年五月十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所屬工作人員之懲獎，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同一行為，而有兩種以上之懲罰者，從重懲罰。

第三條 同一成績，而有兩種以上之獎勵者，合併獎勵。

第二章 懲獎之標準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撤懲。

二。停職。

三。降級。

四。記過。

五。申誡。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升用。

二。晉級。

三。晉薪。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六條 受撤懲之處分者，不再錄用。

第七條 停職，分暫行停職，定期停職兩種。

前項定期停職，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八條 降級，依其現任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自改叙之日起，非經一年，或有特殊勞績者，不得叙晉。如受降級懲罰，而無級可降者，比較每級差額，減其月俸。

第九條 記過，分小過，大過兩種。積三小過爲一大過，積三大過降一級。凡受記過之處分者，自記過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晉級。

第十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十一條 升用或晉級，視其能力或功績之程度決定之。

第十二條 晉薪，依本處呈奉核准之官佐俸薪等級表辦理。

第十三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兩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三大功晉一級。

第十四條 嘉獎，以書面或言詞行之。

第十五條 降級與晉級，記過與記功，申誠與嘉獎，得互相抵銷。

第三章 懲獎之事項

第十六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予以撤懲或停職之處分。

- 一．違抗命令者。
- 二．擅自行動，引起事端者。
- 三．侮辱或反抗主管長官者。
- 四．玩忽公務，屢戒不悛者。
- 五．腐化惡化有據者。
- 六．在外招搖，敗壞紀律有據者。
- 七．故意阻撓公務之進行者。

八·能力低劣，又不努力者。

九·報告不實，欺朦邀功者。

十·在降級一年期內，復受兩次記過處分者。

十一·洩漏機密者。

十二·請假逾越本處請假規則所規定之期限者。

第十七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按情節之輕重，予以降級，記過，或申誡之懲罰。

一·能力薄弱，不稱職者。

二·放棄職責，貽誤工作之進行者。

三·未受命令，擅自行動者。

四·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手續或延期完成者。

五·辦公時間，遲到早退，屢誡不悛者。

六・不守秩序者。

第十八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升用或晉級之獎勵。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者。

二・對政工有重大貢獻，確能轉移環境，改良部隊者。

三・有特殊技能學識，足資應付，需要者。

四・能力超越本職者。

五・躬冒艱險，著有特殊成績者。

六・在一定期限內，辦事確有成績，經長官證明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予以晉薪，記功，或嘉獎之獎勵。

一・工作努力，能照預定計劃及期限，完全實施者。

二・凡服務滿二年以上，在特給休假期內，仍照常工作者。

- 三· 盡忠職守，足爲一般之表率者。
- 四· 對業務有重要之改進，或發明者。
- 五· 奉派兼辦本職外之工作，著有勞績者。
- 六· 一年以內，對職務未曾貽誤者。

第四章 懲獎之程序

第二十條 各級政訓處主管人員，及本處各級工作人員，應受本規程所規定之懲獎者，由本處彙案呈核。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訓處所屬工作人員，應受本規程所規定之懲獎者，由各該主管人員，開具事實，遞呈本處核辦。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訓處所屬人員，應受本規程所規定之懲獎，而該主管人員，未曾呈報，經本處查明者，卽由本處直接處理。

第五章 懲獎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處所屬上校以上之人員，應受本規程所規定之懲獎者，由本處簽請 核准行之。

第二十四條 本處所屬中校以下之人員，應受本規程之懲獎者，由本處簽奉 核准後，以處令行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應受懲獎之事項，雖在本規程施行以前者，亦得依本規程懲獎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請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規字第七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訓練處所屬工

作人員請假規則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一條 本處所屬各級工作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請假者，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政訓處長，因故請假，均須由本處處長核准。

第三條 各級政訓處長，對所屬工作人員之請假，得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各軍師政訓工作人員，請假在五日以內者，得由各該處長核准，轉呈本處備案。

二、北平軍分會，行營參謀團，及各軍事學校政訓工作人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訓練處所屬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一

請假在兩星期以內者，得由各該處長核准，轉呈本處備案。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請假人員銷假時，均應分別呈報登記，以備查考。

第五條 婚假以二星期爲限，喪假以一個月爲限，其往來程限，得按路途遠近，另行酌定之。

第六條 病假由主管長官，斟酌病勢輕重，臨時酌給假期。

第七條 事假期限，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八條 請假時，須繕具報告，填寫請假單，並檢同證明文件，遞呈主管長官核准。

第九條 請假人員，應商請相當同事，代理其職務，於請假報告內，連同聲請核准。

第十條 請假人員，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離職。

第十一條 各級工作人員，在一年之內，病假不得超過兩個月，事假不得超過三星期。

第十二條 請假人員，倘因不得已事故，不能依限銷假時，仍須遵照本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呈請續假，否則以逾假論。

第十三條 凡逾假在一週以內者，按日罰扣本人薪給，一週以上者加倍，滿三週者停職。

第十四條 凡服務滿兩年，從未請假，又無過犯者，得給休假二星期，三年三星期，餘類推。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政治訓練處所屬工作人員請假規則四

(規字第八號)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肅清匪患，保障民衆利益，凡剿匪區內之土豪劣紳，依本條例懲治之。

第二條 土豪劣紳，依左列各款處斷之：

一・武斷鄉曲，欺壓人民致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害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恃豪怙勢，濫蔽官廳，或變亂是非，脅迫官吏爲一定或不爲一定之處分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逞強恃衆，阻撓政令，或地方公益者，處五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四・假借公家名義，派捐派費，從中歛財肥己，或盤踞公共機關，侵蝕公款未滿百元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五百元以上未滿千元者，處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得沒收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

五・偽造物證，指使流氓，陷害良善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包庇私設煙賭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因灘派差役公費，指官訛詐，而剝奪他人身體自由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地方人民，對於本條例之罪犯，得向該管兼軍法官告訴或告發之，前項之告訴，告發如係挾嫌誣陷者，照刑法誣告罪處斷。

第四條 土豪劣紳，兼犯別項罪名者，應併合論罪。

第五條 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應將全卷呈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

第六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在本條例施行前，犯本條例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修正剿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規字第九號)

修正福建省懲治特種賭博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公佈

第一條 以斂聚多數人之財物爲目的，而開設場所，以掛筒轉盤抽籤，或以其他方法，誘人隨時參加僥倖得利者，爲特種賭博罪，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八千元以下罰金。

爲第一項之犯罪所誘致，而參加賭博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亂治安，而以贏利購買槍炮彈藥或爆裂物者。

(二) 以贏利或所購買之軍用物品，供給叛徒或盜匪者。

(三)以槍械或爆裂物，聚眾抗拒官兵者。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恃軍警，公務員，或外國人爲護符者。

(二)藉聚賭機會，招集黨徒，組織不法團體，意圖擾亂治安者。

(三)當場持械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

第三條 軍警或公務員，包庇犯第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三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由省保安處，或兼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

察專員或縣長，審判後，擬具判詞，連卷呈由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施行之。

第七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於剿匪期內適用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後，公布施行。

修正福建省懲治特種賭博暫行條例

(規字第十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官兵儲蓄會規則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爲養成全體職員士兵夫役節約美德，力行儲蓄起見，設立官兵儲蓄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行營全體職員士兵夫役，悉爲本會會員，按月由應領額定薪餉內存儲十分之一，不得藉故請求免儲。

第三條 本會設管理委員三人至五人，由行營主任指派之，並設會計員若干人，以各處室會領發經費之主管人員充任之，主辦本會會計事務。

第四條 管理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會員支出儲金之核准事項。

二。每月儲金存付之公布事項。

第五條 會計員之職掌如左：

一。儲金之存儲提取事項。

二。存摺之收轉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計員，於每月月終，就各該處室會所屬各會員，應領額定薪餉內，提出應儲之款，開具清單，連同存摺，轉存于銀行，再向銀行取得已填之存摺，轉發于各會員。

第七條 會員因故離職，或因婚喪大故，須提取儲金全部或一部時，應由各該處室會之主管長官，函達本會，經管理委員二人蓋章後，由本會憑摺取提轉發。

第八條 會員存摺遺失，經登報聲明，並檢同報紙，覓具妥保二人，負責向本會聲請補給，再由本會管理委員二人蓋章後，方

得轉函銀行補給。

第九條 會員儲金，月息六厘，如滿一年未提取分文者，照七厘計算，滿二年者八厘，滿三年者九厘，結算利息時，本期以前之儲金，得照本期利率併算增加之。

第十條 會員儲金，中途提取一部者，自提取之次日起，儲滿一年後，增息照前條辦理，其提取時，以前之儲金，未滿一年者，照六厘計息，已滿一年者，七厘計息，滿二年者，類推。

第十一條 每年六月十二月，各結算利息一次，併入儲本一同生息。

第十二條 會員除第七條規定之事故外，概不得提取儲金。

第十三條 會員因第七條規定事故，提取儲金時，除因故離職者外，概不得提過儲金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會員儲金，不得過戶，亦不准抵押。

第十五條 會員除照第二條之規定儲金外，如願多儲者，應於存儲之前十天，報告本會，一切手續，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會員，管理委員，及會計員之印鑑，由本會搜集，送存于銀行。

第十七條 本會會計員，辦理儲金之清算統計等事，須開會時，由管理委員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管理委員及會計員，如有更調時，由本會檢同新任管理委員或會計員之印鑑，通知銀行。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起施行。

(規字第十一號)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凡曾經匪患之縣，爲辦理清鄉，籌維善後起見，得依本大綱之規定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縣政府，縣黨部，保安隊，各公法團，及駐在縣境之軍隊，各推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以由縣長遴聘各區素行公正，而負有聲望之士紳，爲委員，並指定縣長爲委員長，受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之監督指揮。

前項地方士紳，其有旅外未歸，經縣長認爲有聘爲委員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勒令其回籍，但有公務及正當職業者，不

在此例。

第三條 本會遴聘委員無定額，但每區至少一人，至多不得過五人。

第四條 本會就遴聘委員中，推出三人至五人，爲常務委員，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依事務之必要，得聘用幹事，並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分爲編查，宣撫，建設，財務，四組，視各委員之能力，分別編配，每組設主任一人，承委員長之命，主持各該組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組之職掌如左：

(一)編查組 担任組織訓練剷共義勇隊，佈置崗哨，搜索零匪，清查戶口，偵察匪情，調查農村狀況，及逃亡等事宜。

(二) 宣撫組 担任宣傳講演，安撫投誠，招集流亡，及賑濟等事宜。

(三) 建設組 担任構築碉堡，架設電話，修築道路橋梁等事宜。

(四) 財務組 担任籌集管理清鄉善後等經費事宜。

第八條 關於清鄉善後事宜，及一切有關連之法令，認為有會議或研討之必要時，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或舉行講習會。

第九條 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可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即可議決，應將議決事項，呈候駐在縣境最高級軍事長官核定施行，並分報該管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講習會利用會議機會，或適應工作時期，由委員長或選定主講人員，按照各種法令，實施講演而訓練之，以使委員得

具備相當知識，並明悉各項工作之要領。

第十一條 在剿匪軍事進展時期，應由本會選派委員或幹事若干人，編成若干班，隨軍前進，逐段接收新收復之地區，會同駐在地之軍隊，辦理清鄉善後事宜，並隨進展情形，輪班賡續進行。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幹事，均爲無給職，但出外工作在一日之行程以上，得酌支旅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以各該縣紳商之樂捐，或已確定沒收之匪產充之，如有特殊情形，亦得呈請核准補助。

第十四條 各委員幹事，辦理清鄉善後，著有成績，或捐助大宗款項者，均得由懸長或駐在縣境之最高級軍事長官，呈請核獎，如有藉名詐索，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者，應由縣長或駐在縣

境之最高級軍事長官，分別議處，其情節重大者，應呈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辦。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及議事細則，由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公佈後，所有各地方未經核准，由軍隊或地方政府所組織之清鄉善後等性質相類似之團體，一律取銷。

第十七條 剿匪區內各縣應否設立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由各該縣長呈請該管省政府核定之，決定設立後，至清鄉善後事宜，辦理完竣時，由縣長呈准撤銷。

第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

(規字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升降黨國旗暫行規

則二十四年六月三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升降黨國旗，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黨旗國應同時升降，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

第三條 黨國旗每日升降時間，以日出日入爲準，按季節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凡升降黨國旗時，本行營正副總值日官，及軍樂隊衛兵，須於三分鐘前，整隊齊集，向旗依次排列，（正副總值日官在前，軍樂隊次之，衛兵又次之。）

第五條 凡升降黨國旗時，由衛兵司令發令敬禮，司旗軍士於奏

樂聲中，敬謹升降，升時降時之起迄，以樂聲之起止爲標準。

第六條 凡遇下半旗時，須先將旗身徐升至竿頂，然後下降，至旗身長二分之一處而停止；降旗時，仍須升至竿頂，再行下降。

第七條 本行營官兵，在升降黨國旗時，一聞樂聲，無論室內室外，坐者一律起立，行者一律停步，乘車馬在途者，一律下車下馬，並對正黨國旗方位，肅立致敬；如隊伍在場，或行進經過時，由率領官長，依照陸軍禮節停止間敬禮之規定，施行敬禮，至樂聲停止時爲止。

第八條 在升降黨國旗時，凡經過本行營門首之軍民，均須按前條之規定，分別致敬。（帶便帽者脫帽）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規字第十三號)

修正軍工協助築路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路基土方，均由軍工負責修築，其路寬坡度灣道填挖等，均須按照軍工築路暫行準則修築，不得祇圖省工，致有急坡窄路，以及高低不平之弊，如路成而不能行車，仍應由原修部隊負責改修。

第二條 凡浮土及無庸開炸之鬆軟石方，均由軍工負責開挖，如遇整塊大岩石，必須開炸者，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派遣工程隊開炸之，至石塊之搬運，仍由軍工負責。

第三條 凡橋梁涵管，爲求修造迅捷計，一律暫用木造，其鋸料架設，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派遣工程隊，負責辦理，至材料

之搬運，仍由軍工負責。

第四條 凡路面鋪砂工程之運鋪輾壓，概由軍工負責，按照規定辦理，如鋪壓不平，致不能行車時，仍應由原修部隊負責改修，其所需滾筒，由地方負責築路機關撥給，約每二十華里一具。

第五條 軍工築路之考成，按照軍工築路獎懲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凡全路工程完成可以通車時，應即呈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驗收，如有不合，應聽驗收員之指示改修。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字第十四號)

修正管理軍用汽車獎懲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管理汽車獎懲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記功，記大功，獎金，晉升。

第三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

- 一．每月考核成績，所轄之汽車損壞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 二．所轄之汽車，在三個月內，未出事肇禍者。
- 三．管理得法，能使車輛延長壽命，超過耐用率百分之五者。

第四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大功。

- 一．每月考核成績，所轄之汽車損壞率，不超過百分之十者。
- 二．管理得法，能使車輛延長壽命，超過耐用率百分之十者。
- 三．所屬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意外事變時，救濟得法，免致損失者。

第五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晉升。

- 一．曾經記功六次，或記大功二次者。
 - 二．管理得法，能使車輛耐用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於汽車保管及使用上，能發明新法，經試驗結果良好者。
- 第六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依照第三

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記功，記大功或晉升者，並得酌予獎金。

第七條 司機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

- 一．確遵規章，在半年以內，行車未肇事者。
- 二．在三個月以內，行車未損壞機件，及未遺失工具者。
- 三．節省油量，在標準率百分之五以上者。
- 四．車輛行駛時，非自己過失發生事變，補救得法，而保安全者。

司機依照前項第三款記功者，並得酌予獎金。

第八條 修理匠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並得酌予獎金。

- 一．修理重要機件完畢後，經三個月以上未發生障礙者。

二·六個月內，修理機件，從未誤期完成者。

第九條 司機及修理匠，曾經記功六次，或記大功二次者，晉升。

第十條 懲戒分爲：記過，記大過，罰薪，降級，革懲。

第十一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汽車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所轄之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所轄之汽車在一個月內，肇事三次以上者。

第十二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管理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所轄之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二·所轄之汽車，在一個月內，肇事五次以上者。

第十三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二・所轄之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三十者。

三・於所轄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事變時，未能設法避免，致生損失者。

第十四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管理汽車人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

一・降級兩次者。

二・所轄汽車損壞率，每月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

三・於所轄車場車庫，油庫等處，發生事變時，未能設法避免，致生損失，情節較重大者。

第十五條 汽車隊長，分隊長，及各機關汽車理管人員，有第十

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二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酌予罰薪。

第十六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停車五分鐘後，而引擎仍不停止者。
- 二．開車超過規定速度者。
- 三．至安睡時，不按時安睡，致精神不充足者。
- 四．行車或停車，不靠路左者。
- 五．行車遇車輛行人防碍前進時，辱罵或毆打行人者。
- 六．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不維持最小距離者。
- 七．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與前車並行者。
- 八．兩車繼續開行時，後車未得前車回號，逕行超越者。
- 九．兩車繼續開行時，前車未得後車回號，即行停車者。

十・開行以前，未將車門關閉穩妥者。

十一・行車時，談笑吸煙，或旁視者。

十二・開行以前，未將各機件及輪胎檢查清楚，致中途停駛，須加車救濟者。

十三・遺失工具，或車上附件者。

十四・違犯其他一切行車規章者。

第十七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開行以前，不察油水量充足與否，致中途損壞機件者。

二・每月滾破輪胎三次以上者。

第十八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二・未奉命令，私自開車者

三·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損壞機件，或建築物價值在五元以上，未滿三百元者。

第十九條 司機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並酌量情節輕重，交軍法處訊辦。

- 一·降級兩次者。
- 二·私運乘客或貨物者。
- 三·中途離開所駕車輛者。
- 四·故意損壞機件者。
- 五·偷竊機件油料或公物者。
- 六·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肇禍傷人者。
- 七·因駕駛不良，或違犯規章，致損壞機件，或建築物，價值在三百元以上者。

第二十條 司機有第十六條第十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二十一條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過。

- 一．對於所任工作，未能如期完成者。
- 二．遺失或損壞工具，價值在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
- 三．不明真相，擅自拆修而致損壞者。

第二十二條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遺失或損壞工具，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
- 二．修理工作草率，一經駛用，又復損壞者。

三．對於拆下修理之機件車胎，任意拋棄，或私自挪用者。

第二十三條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降級。

- 一．曾經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二・未奉試車命令，私自試車者。

第二十四條 修理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開革。並酌量情節輕重，交軍法處訊辦。

一・降級兩次者。

二・私代外界修理機器物件者。

三・擅自試車，私帶外人乘坐者。

四・擅自試車，因而肇禍者。

五・偷竊工具材料公物者。

第二十五條 修理匠有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者，除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酌予罰薪。有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責令賠償。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所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二十七條 如有應行獎懲事項，本規則未經列舉者，得由主管長官，斟酌情形，準照各條規定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管理軍用汽車獎懲規則

(規字第十五號)

修正軍用電報通信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報頭「急」「限即到」等字，絕對禁止濫用，必須確有時間性之電報，方准使用，其有特別時間性者，可用「限幾時到」但絕對不准濫用。

第二條 電報中「鈞鑒」「兄」「弟」「叩」「爲要」「爲荷」「特復」「謹聞」及電尾「也矣焉乎」等繁字，一律刪去，即本文亦須刪繁就簡。

第三條 電報報告，除特別者可以越級上報，但須向直接長官聲報，其餘仍須按照指揮系統而行，(可准野外勤務報告通告要領)以免重複，及電報擁積之弊。

第四條 無綫電報，報頭，祇用隊號人名，禁止用地名，但報頭

報尾，仍應由無綫電台每日改用密碼與代名詞。

第五條 關於軍事行動，凡通有綫電報地方時，一律禁用無綫電報，以防洩漏。

第六條 無綫電台呼號，應每十日更換，另由行營交通處規定。

第七條 無綫電台報務員，絕對禁止私用明碼或外國文互問戰況及駐地。

第八條 各部隊職員及留守人員必須用無綫電拍發有關軍事電報，而無特別密本時須經其主管或負責長官簽准，改換特別密碼，方可發報。

第九條 本規則施行後，由行營交通處設立無綫電偵察電台，糾察一切，如有違犯本規則者，定予嚴懲。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字第十六號)

修正軍用無線電通信人員罰則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軍用無線電通信員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予以槍決，或十年以上之監禁。

一・勾通匪類，洩漏秘密或代傳消息者。

二・機上用明碼或外國語談話因而洩漏軍事秘密者。

三・偷竊機件材料接濟匪類者。

四・臨陣潛逃者。

第二條 凡軍用無線電通信員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予以三年以上之監禁。

一・無故遺漏或延誤重要軍電，影響作戰者。

二・有意毀壞機件，以致報務受阻，貽誤軍機者。

修正軍用無線電通信人員罰則

三・利用無線電私自傳遞有關軍事之消息者。

四・匪警危急，不將密件焚毀，機器破壞；因而被匪方獲得利用者。

第三條 凡軍用無線電通信員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予以降級或記過。

一・緊急要電因特別故障，未能發出，遲至二小時以上不報告者。

二・機件損壞，不即修理，延不報告者。

三・通報暢達時，有報擱置不發，或託詞推諉，拒絕收受，或收到遲送者。

四・報頭報尾，不翻用密碼，遽行傳遞者。

五・有轉報之責，託故推諉，拒絕傳遞，或接轉發不出時，而

不通知對方者。

第四條 凡軍用無線電通信員兵，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予以記過，或申誡。

一・在機上互相爭鬧詈罵，或措詞不遜者。

二・接替班次遲到早退者。

三・辦事不力行爲放縱者。

四・對於機件不加愛護，或任意耗費公物者。

第五條 本罰則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軍用無線電通信人員罰則

(規字第十七號)

修正軍用話綫使用及保護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凡各段軍用長途話綫，除由兩地總機，隨時派通信兵巡查外，應由轄境縣長將其境內電綫，妥分地段，嚴飭地方行政機關，及團隊保甲，切實負責保護。

第二條 凡沿綫地方行政機關，應切實曉諭當地民衆，對於線路，須加保護。

第三條 凡沿線之駐防部隊，應隨時派隊梭巡保護，必要時，應增派密探巡查之。

第四條 凡線桿被風雨損壞，或被匪徒破壞時，當地團隊保甲或巡查部隊，應立即設法通知就近查綫所，予以修復。

第五條 凡通信士兵，查修綫路，必要時，應由當地團隊或駐軍

，酌派部隊，保護協助之。

第六條 凡唐克車裝甲車梭巡公路時，應注意沿途電線有無倒桿，斷綫，或搭掛情事。

第七條 凡沿線之駐防部隊，不得在長途線桿上，任意加掛話線，以免妨礙直達，如須與各地通話，應自行架線，接入就近總機。

第八條 凡沿線之駐防部隊，不得將駐防區內之長途電話幹線，截斷自用。

第九條 凡沿線之駐防部隊，移動時，應將段內之電話線桿情形，詳告接防部隊保護。

第十條 凡各部隊移動時，應將其在前方各碉堡間臨時自架之話線，妥交接防部隊，接收使用。

第十一條 凡部隊調遣，軍事長官行動，以及有關軍事機密之各項情事，不得在電話中談及。

第十二條 凡用電話傳達命令，應譯用密碼傳遞。

第十三條 凡以電話互報假消息時，應訂定暗語，表示開始或終止。

第十四條 凡值機員兵遇有詢問消息者，非經長官許可，不得任意答復。

第十五條 如查有匪徒搭掛話線，竊聽消息者，經拿獲後，應卽解交當地駐軍或縣政府法辦。

第十六條 如查有偷竊及陰謀破壞綫桿者，卽以妨礙交通，照軍法論罪。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用話綫使用及保護暫行條例

(規字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證章條例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證章分左列三種：

職員證，

錄事證，

來賓證。

第二條 職員，錄事證章，發給本行營職員，錄事佩帶，得通行本行營門衛及各處室，非本行營人員，概不發給。

第三條 各處室需用職員，錄事證章，應開列職銜名單，以正式公函，通知第三處發給之。

第四條 來賓證章，發給來賓佩帶，僅能至本行營會客室及接待室，其他各處非經特許者，不得擅入。

第五條 各部隊機關或團體請領來賓證章，須用正式公文，開列職銜姓名，經呈奉 主任，參謀長，秘書長核准後，方能發給，每處以一人爲限。特別情形，應另請示。

第六條 本行營各種證章，均佩帶在軍服或中山裝左胸袋口上。
(證章下緣與袋口上緣在一直線上)

第七條 佩帶本行營證章，不得在外招搖，或假人佩帶，查出一律嚴懲。

第八條 本行營職員，遇有遷調或離職時，其所領證章，應由各該管長官收回繳銷。

第九條 凡遺失本行營證章者，除由各該員自行登載當地黨報廣告，聲明作廢外，並照左列各款處罰。

- 一．遺失職員證章一枚，罰國幣五元。

二・遺失錄事證章一枚，罰國幣二元。

三・遺失來賓證章一枚，罰國幣五元。

第十條 遺失證章，請求補發者，應檢同聲明作廢之報紙及罰金，送第三處補發。

第十一條 本行營各種證章，遺失在三十枚以上時，得由第三處呈請改製換發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證章條例

(規字第十九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職員宿舍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爲謀各處室職員居住便利起見，得設置職員宿舍。

第二條 在宿舍居住者，以本行營未帶眷屬之職員爲限。

第三條 本行營職員，欲住宿舍者，由主管處室函知第三處分配鋪位，俟答復有鋪位後，方能搬入。

第四條 職員宿舍，各室鋪位，均由第三處設備編號，以一人一鋪爲限，各職員須按指定鋪位居住。不得自由移置。

第五條 宿舍一切事務，由第三處指派副官管理之，並派公役若干名，分負傳達，清潔等勤務。

第六條 凡住宿職員，不得攜帶違禁物品。關於私人行李，須自行保管。攜物外出時，須經管理副官給予持出證，交由衛兵查驗放行。

第七條 凡住宿職員，不得使用私役。所派公役，如有疎懶或違抗情事，應通知管理副官訓斥或懲罰。

第八條 凡住宿職員，飲食起居，須遵守規定時間，不得自行炊爨，除患病者外，不准在寢室內用膳。

第九條 凡住宿職員，接見來賓，以會客室爲限，不得引入寢室。

第十條 住宿職員，應注意清潔，維持秩序，嚴禁賭博酗酒，及一切不規則行爲。對於火燭，尤須特別注意，違者得由第三處呈報核辦。

第十一條 宿舍內所用器物書報，須共同愛護，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住宿職員，如患肺癆花柳及其他傳染病時，應立即遷出，須經醫生出具診斷書，證明病愈，始准按照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回舍居住。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職員宿舍規則

(規字第二十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金

代領轉匯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撫卹傷亡核准之一次卹金，如審查傷者或亡者遺族，確難親來本行營具領時，得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傷者或亡者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本行營將卹令及一次卹金匯給之。

- 一。邊遠省份或鄰近省縣，交通極不便利者。
- 二。傷者已成殘廢，經審查屬實者。
- 三。亡者之父母衰老，或妻子弱幼者。
- 四。卹金數目，除充川資外，所餘無幾者。
- 五。由本人及家族具呈請求者。

第三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受卹者如係士兵，悉與代領轉匯，以示體卹。

第四條 前項郵匯費於卹款項下扣除之。

第五條 傷者之卹金經核准代領轉匯後，通知其原屬部隊，調查該傷者目前所在處所，俟復到後，再行分別匯寄，其原屬部隊或留醫之醫院，代收轉發，並限於五日內發給具領，檢據函復，如各醫院於收到此項卹金時，該傷者又經轉送他院，應將卹金卹令限兩日內寄繳，再由本會通知該傷者之所在醫院，俟其復到後，再行匯寄。但此次郵匯費之損失，由本行營支付。

第六條 亡者遺族之卹金，得匯給各該原籍縣政府，飭區轉發，各縣政府收到匯交轉發卹金後，限於半個月內發給具領，檢據函復，並督促受卹人寄回代領轉匯回單，如逾期尙不能查得受

郵人確實住址，因此無從轉者，應即將卹金卹令從速寄繳，其時不得逾一個月。

第七條 關於領匯手續，由第一第二兩處派員合組卹款領匯委員會，負責辦理，該會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項卹金如受卹人自來本行營請領，或聲請由其主管機關及辦事處代領轉發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金代領轉匯規則

(規字第二十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從事剿匪傷亡之官佐士兵，除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條例給卹。

第二條 剿匪官佐士兵之傷亡，其區別如左：

- 一．陣亡。
- 二．傷劇殞命。
- 三．臨陣受傷。
- 四．因公殞命。

第二章 陣亡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第三條 凡官佐士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均爲陣亡，其卹金應照階級，按卹金第一表之規定，分別辦理。

- 一．臨陣殞命。
- 二．臨陣受傷，或在戰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第二章 傷劇殞命

第四條 凡官佐士兵，因臨陣或戰地服務，受傷後死亡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第，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

- 一等傷，傷劇殞命，以三個月內爲限。
- 二等傷，傷劇殞命，以二個月內爲限。
- 三等傷，傷劇殞命，以一個月內爲限。

第五條 在右列期限內，傷發身亡者，其卹金照第一表陣亡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因公殞命例辦理。

第四章 臨陣受傷

第六條 戰鬪受傷，或進剿時因公受傷者，均按其受傷等級，分別照卹金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凡陣傷之輕重，分爲等第如左表，其等第由治療醫院檢定之。

傷		等		一	
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	者	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	者	兩目皆盲者
			生殖器損失者		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
			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		
傷		等		二	
者	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	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者	一手或一足殘廢者
			咀嚼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一手失去拇指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傷		等		三	
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者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
			視力障礙者		

第八條 受輕傷而不在陣傷等第之內，將來尙堪服務者，照參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爲限。

第五章 因公殞命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其撫卹金照第三表分別辦理。

- 一．剿匪時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 二．剿匪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四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照陸軍平戡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六章 卹金給與令

第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本

行營)填發，事後應檢具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補請核准。

第十二條 卹金給與令爲四聯單式：(一)卹金給與令，(二)甲備查，(三)乙備查，(四)存根，均各編列字號，騎縫處加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關防，其第一聯發給受卹者，第二聯發交本會銓敘廳備查，第三聯交財政部備查，第四聯存根。

第七章 給卹手續

第十三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最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最高長官，蓋用關防，加具負傷調查表，並粘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報本行營核辦。(其原屬部隊已經解

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並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交由本行營衛生處覆查屬實，加具負傷調查表，轉呈核辦。至死亡者，應由該部隊長官，詳填調查表，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將乙種調查表代填，發交其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詳細查對無誤後，蓋章繳還縣府，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本行營核辦。如乙種書表，尙未送到，請求本行營先行給卹者，應令死亡官兵之合法遺族，覓具殷實舖保，呈候核給，並飭該管地方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但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遺族提出委狀符號，或堪充證明之文件，呈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轉呈本行營核辦。

第十四條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

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但祇准照其原級加一級，以示限制，其逕由國民政府或本行營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八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給卹，係暫以一次卹金爲限，其以後年撫金，另由本會銓敘廳辦理。

第十七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暨殘廢軍民工廠教養之。

第十八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郵 金 第 二 表

郵 金 第 二 表																		
階 級 別	區	上 將	中 將	少 將	上 校	中 校	少 校	上 尉	中 尉	少 尉	准 尉	上 士	中 士	下 士	上 等 兵	一 等 兵	二 等 兵	
		一 等 傷	二 等 傷	三 等 傷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一 次 郵 金
		八 百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六 十 元	三 百 二 十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元
		七 百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五 十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四 十 元	一 百 八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八 十 元	七 十 元	六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六 百 元	五 百 元	四 百 元	三 百 元	二 百 五 十 元	二 百 元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二 十 元	一 百 元	七 十 元	五 十 元	四 十 元	四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三 十 元

郵 金 第 三 表

郵 金 第 三 表																
二 等 兵	一 等 兵	上 等 兵	下 士	中 士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校	少 將	中 將	上 將	階 級 區 別
六	六	八	九	一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因 公 殞 命 一 次 郵 金
十	十	十	十	百	二 百 十	百 五 十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金

行營剿匪軍死亡官佐調查表 (甲)

備考	遺族領卹人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父母(存歿)	父 母(存歿)	弟 妹(年齡)	妻 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本行營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朦蔽情事
-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行營剿匪軍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備考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卹人	相貌或特徵	埋葬地點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入伍日期	原業	家 族 名 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父母(存歿)	父母(存歿)	弟妹(年齡)	妻							子女

附

則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本行營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 二、遺族領卹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 (甲種調查表發給部隊部長官填報)

行營剿匪軍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備考	遺族領卹人名號及住址	相貌或特徵	死亡地點	死亡年月日	死亡事由	履歷	出身	家族名號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職 務	階 級	隊 號
								祖父母(存歿)	父 母(存歿)	弟 妹(年齡)	妻 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

則

-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繳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本行營
-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行營剿匪軍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縣	遺族領卹人	具	隊	號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家 族 名 號				原 來 職 業	入 伍 日 期	死 亡 事 由	死 亡 年 月 日	死 亡 地 點	埋 葬 地 點	相 貌 特 徵	遺 族 領 卹 人	名 號 及 住 址	備 考		
																				祖 父 母 (存 歿)	父 母 (存 歿)	弟 妹 (年 齡)	妻 子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一、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附

二、遺族領卹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本行營

則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行營剿匪軍負傷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負傷事由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負傷地點	醫後狀況	住址及通信處
考											
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關)											
具											

附

一·陣傷將士須經軍醫治療後定爲何等傷出具證明書呈由該管長官查核

二·該管長官查核後應填註負傷將士調查表呈報本行營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則

第八表

陣亡證書

隊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陣亡年月日	陣亡地點	致死原因	屍體在何處發現	收殮情形	埋葬地點	收殮人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則

- 一·凡屬於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未經治療即已殞命者適用本證書
- 二·收殮人證明人兩欄須署名蓋章
- 三·收殮人爲法人時可由該機關蓋章(或關防)
- 四·凡同在一陣地作戰之官兵均有作證明人資格
- 五·審查官須署名蓋章
- 六·於年月日上蓋用該部隊最高級機關(如軍部獨立師部等)關防呈報本行營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

第九表

行營剿匪軍死亡將士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負傷	發病	疾病名稱	治療經過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遺族姓名	備考
			年 歲	省 縣 鄉 堡 街	事由日期由	原因					祖父母年 歲(存歿) 妻 年 歲 子 年 歲 父母年 歲(存歿) 弟妹年 歲 女 年 歲	
											診治醫官 [章] 衛生隊長 [章] 院 長 [章] 陣地證明長官 [章] 審查長官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官某) 具												

附

則

- 一. 凡官兵陣亡或意外殞命未及治療者應於治療欄內註明但其負傷之事由日期種類部位地點各項應分別註明如經醫官診療者仍須該醫官簽名證明
- 二. 遺族應查明詳細填報不准混合
- 三. 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 四. 陣亡官兵應將死亡證明書負傷證明書調查表等一併呈送本行營轉呈國民政府核辦
- 五. 審查長官資格應以所屬軍醫處長或營長以上軍官任之書內應署名蓋章當寫職銜姓名
- 六. 階級及職務欄應分別填明如某等兵某士班長餘類推
- 七. 翻印此項證明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行營剿匪軍死亡官兵乙種證明書

所屬部隊	階級及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死亡日期	死亡地點	死亡類別	致死原因	遺族	備考
									祖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母父 (姓名) 年 歲 (存或歿) 妻 (姓名) 年 歲 女子 (名) 年 歲 胞弟 (名) 年 歲 孫 (名) 年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某縣縣長某某某 通訊地址										

附

則

一·此證書由死亡者本籍地方長官查明填具連同其遺族填之乙種調查表呈繳省政
府轉送本行營核辦

二·遺族欄須詳細查明填報不准混冒

三·死亡類別欄填明陣亡或因公殞命或積勞病故

四·如有特別情形必須聲明者或附繳者均於備考欄內填報之

五·年月日必須加蓋縣印縣長必須署名蓋章

六·翻印此項證書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所頒發者相同

受傷等級證書

隊	姓	年	籍	職	受	受	受	治	無	受	院	主	密	備	考
號	名	齡	貫	別	傷	傷	傷	療	治療後之情形及有廢	傷	所	治	查	詳註該傷者住址及通信處以便將來給卹	考
					年	月	日	經	障或殘廢	等	院	醫	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註明臨陣受傷等字樣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明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本行營核辦

記

存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按照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一次卹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行營備查

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乙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 備 查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按照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

計開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縣

村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交銓叙廳備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卹亡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按照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卹金

元除存根備

查外爲此仰該遺族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一次卹金

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右令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卹 金 給 與 令

附 記

- 一、該遺族奉到卹亡給與令後其卹金得向本會行營具領
- 一、此項卹金給與其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無妻及子女者給其孫及父母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祖父母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等情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爲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此項卹金給與令祇限發一次卹金受卹者領到卹金後應即備文連同卹金給與令呈由本會銓敘廳換發年撫金之給與令

第十三表

存 根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負傷按照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存行營備查

甲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負傷按照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咨送財政部備查

乙 備 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卹傷給與令 字第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籍隸

負傷按照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查

負傷按照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金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交銓叙廳備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卹傷給與令

字第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在

籍隸

負傷按照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

等傷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

卹傷金

元除存根備查外

為此令仰該

遵照後列附記屆時具領毋得故違定章遲延貽誤此令

計開

卹傷金

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右令

收執

卹金給與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

記

- 一、受傷官佐士兵得此令後其撫卹金得向本會行營具領
- 一、本人在行營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第三章第四條規定期限外傷發身故者應得卹金准由其遺族憑卹傷給與令具領
-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科以應得之罪
- 一、此令若有遺失得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本會行營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 一、此項卹金給與令祇限發一次卹金受卹者領到卹金後應即備文連同卹金給與令呈由本會銓叙廳換發年撫金之給與令

第十四表

(規字第二十二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衛兵特別守則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門衛附近，不得任行人逗遛，如攜帶武器或形跡可疑者，須經查明確無異狀後，方准通過。

第二條 執行勤務時，如遇有不聽指導，或其他不易解決之事，得報告衛兵司令，轉報第三處，值日官核辦，不得有粗暴行為。

第三條 凡佩有本行營或軍事委員會證章符號者，均准出入，其未佩證章符號者，須照會客規則辦理。

第四條 無論職員士兵出入大門時，如有服裝不整者，衛兵得糾正之，但態度言辭，須和靄謙恭。

第五條 本行營職員，除配有特製證章者外，不准逕入

委員長或主任辦公室，來賓進入 委員長或主任辦公室，照會

客規則辦理。

第六條 郵電差夫及送報者，至外收發室爲止。

第七條 挑水夫及搬運污土人等，概由側門出入（挑便桶者，須在起床前出入），不得經過大門。

第八條 凡自備或僱傭之汽車，人力車，自行車等，須一律停放門衛外之停車處，並須排列整齊，不得紊亂秩序（但解僱者，不准停留）。

第九條 士兵伙持出物品，須持蓋有各處室，值日官章或處室條戳物品持出證，（按照軍隊內務規則，由第二處印發式樣。）衛兵確實查驗其攜出證上之圖記及數量相符，方准持出。

第十條 根據升降黨國旗暫行規則第八條，衛兵司令應派兵兩名，在東西轅門附近，指導來往行人，對於黨國旗升降之際致敬禮。

第十一條 本行營四週應隨時巡查，及嚴防火警，夜間尤須注意，其巡查時間路綫，另表規定，按日呈報第三處值日官一次。

第十二條 如發見火警及特殊情況時，在上班時間內，立即報告第三處處理，下班後，立即報告總值日官，並得報告有關係各處室，及消防班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衛兵特別守則

(規字第二十三號)

修正軍工築路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軍工担任築路工作，其部隊長官之獎勵懲戒，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修築路綫，均須先經本行營指定，或先行呈請本行營核准。

第三條 修築路綫，均須遵照軍工築路暫行準則辦理。

第四條 獎勵分爲：記功，記大功，晉升。

第五條 軍工築路，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功。

一．所担任路段內之土方，及鬆軟石方工程，能如期開工，如限完成者。

二．每團每月，所作填挖土方，及鬆軟石方，能超過六萬公

方者。

第六條 軍工築路，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記大功。

一・所担任路段內之土方，及鬆輓石方工程完成後，並能將該路段內之簡易橋梁涵洞，如限修築完成，得以通車者。

二・每團每月，所作填挖土方，及鬆輓石方，能超過八萬公方者。

第七條 軍工築路，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晉升。

一・所担任路段內之土方，鬆輓石方，及簡易橋梁涵洞等工程，均能在限期以前，完成通車者。

二・担任剿匪工作，能在匪區兼辦築路，隨軍進展，便利軍運，使剿匪軍事，迅速進展者。

三・曾記功六次，或記大功二次者。

第八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受記功，記大功，或晉升

之獎勵者。並酌給獎金，其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懲戒分爲：記過，記大過，降級，撤職。

第十條 軍工築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過。

一．所作工程，與軍工築路暫行準則不合者。

二．辦理乖方，督促不力，致未能如期興工，依限完成者。

第十一條 軍工築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一．所作工程，與軍工築路暫行準則不合，經本行營或行營指派機關，派員查驗指示，仍不遵照改修者。

二．未經本行營核准，而任意更改路綫者。

第十二條 軍工築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降級。

一．怠惰築路工作，屢逾完工期限，以致貽誤剿匪軍事者。

二．玩忽路政，藉故規避，阻撓築路工作，以致妨碍軍事進展者。

三・曾記過六次，或記大過二次者。

第十三條 軍工築路，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撤職。

一・限令趕築之緊急路綫，違命不修，或藉故推諉，以致影響剿匪軍事，情節較大者。

二・假借築路名義，擾害地方者。

三・曾降級二次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五條 路綫修築完成，經本行營，或行營指派機關，派員查勘具報後，即按照各條規定，分別獎懲之。

第十六條 如有應行獎懲事項，本辦法未經列舉者，由本行營酌量情形，準照各條規定，分別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規字第二十四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重傷官

兵轉院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所屬剿匪軍之重傷官兵，因重傷醫院不能治愈，必須轉送收費醫院醫治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送收費醫院，應由重傷醫院院長詳細考覈傷者之症狀，有因手術上或設備上之關係，認為非轉送收費醫院醫治不可時，須將傷者之症狀及須轉送之理由，詳細列表三份，連同傷者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由本行營核准後，方能轉送。(表式另定)

第三條 凡重傷官兵經重傷醫院院長呈准轉送收費醫院治療時，應由該院長正式備具公函致送，一面通知該原部隊最高級長官

，一面將傷者離院日期及估定到達收費醫院日期，列表三份，呈送本行營備案。（表式另定）

第四條 各重傷官兵依本規則轉送收費醫院後，所有醫藥手術等費，概由本行營供給，但規定每日將官五元，校官三元，尉官二元，士兵一元，以示限制，如有特別手術費時，准其實報實銷。

第五條 重傷官兵轉送收費醫院，無論症狀若何，每人留醫期間以一個月至三個月為限，若滿三個月尚不能治愈時，所有費用，概由各官兵自行處理。

第六條 此項醫藥手術等費（或特別手術費），應由收費醫院將傷者進院及出院日期，正式開單，逕向該原送醫院結算，不得由傷者自行領取，並不得由各部隊列作報銷。

第七條 此項醫藥手術等費（或特別手術費），由收費醫院結算後，即由原送醫院將結算單據，報請本行營核發。

第八條 凡重傷官兵，因傷殘廢失去一手或一足者，得呈請本行營發給補助接肢費一百元，但須有原治療醫院出具證明書及該員兵斷肢相片三張，附呈本行營核發。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剿匪軍重傷官兵轉院規則

附表(一)

軍政部第 重傷醫院住院傷官兵轉院治療申請表

部 屬 職 級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負 傷 事 由 傷 名 及 傷 狀 負 傷 年 月 日 轉 送 理 由 備 考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院長

附表(三)

接肢證明書

隊號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受傷年月日	受傷地點	負傷事由	負傷狀況	治療經過	接肢時間及地點	接肢醫院名稱	接肢醫院院長	主治醫院院長	審查醫官	審查官	備考	
										粘附未接前照片							
										粘附已接肢後照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附

記

- 一. 負傷狀況欄，須註明負傷失去左右四肢數量及狀況。
- 二. 治療經過欄，須註明最初治療醫院，或轉院之時間，地點，及治療經過與結果情況。
- 三. 院長及審查官各欄，須依次簽名蓋章，醫官并須署明階級。
- 四. 本證書由接肢院長及主治院長分別簽名蓋章，交由所屬部隊最高級醫官審定呈由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後，呈報委員長行營核辦。
- 五. 本證書須粘附接肢前後四寸照片各一張。
- 六. 如有特殊情形必須聲明，或附繳證件等，均於備考欄內分別填註。
- 七. 呈送此證明書，其大小格式須與本件相同。

(規字第二十五號)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凡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爲確實查驗與保護起見，得依照本辦法辦理登記烙印及給照事宜。

第二條 登記烙印及給照事項，由各省政府監督各縣政府辦理，但該省設有保安處或保安司令部者，得交由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自衛槍砲，分公有，私有兩種：

一・公有槍砲，凡地方團隊警隊，及公署機關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手提機關槍，水旱機關槍，土槍，土砲等爲限。

二・私有槍砲，凡人民(劇共義勇隊在內)與法團，及公務人員

所有者屬之，但以步槍，馬槍，手槍，土槍，土礮等爲限。

其他因勦匪獲得之各種管退礮，機關砲，步兵砲等，應卽呈繳縣政府，轉報處理，無論屬公屬私，不得留用。

第四條 私有槍枝登記烙印及給照之程序如左：

一・造具申請書，凡人民與法團或公務人員有槍者，應造具申請書，由保甲長，呈報區長，轉報縣長，或由領袖人，呈報縣長申請查驗給照，其書式如附件（一）。

二・造具聯保結，區長或領袖人，將申請收到後，卽責成申請人，覓取三家聯保，造具聯保結，一併彙轉縣長查核，并按名對保，其結式如附件（二）。

右項申請書，聯保結，由縣長依式製備空白多份，並說明填寫法，先行發交區長或領袖人，轉發填報。

三・登記，由縣長製備登記冊，依據申請書，及聯保結所列之事項，分別詳爲登記，其冊式如附件(三二)。

四・烙印，由縣長派員，攜帶烙印器具，依據登記冊，前往適中地點，順次編號烙印，並將烙印號碼，記入登記冊內，其烙印方式，如附件(四)。

五・發給執照，由縣長製發空白執照，加蓋縣印，交烙印同時帶去，每槍一枝，填給執照一張，並准收照費洋一元，其照式如附件(五)。

右項收入之照費，爲各縣製辦申請書，聯保結，登記冊，烙印器具，執照等之用，及派員所需之旅費，不足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有額外需索情事。

第五條 公有槍枝，屬於公署機關者，由主管人出具申請書，准

予登記烙印給照，但不具聯保結，屬於團隊或警隊者，由主管官造具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餘槍只造槍枝，種類號碼清冊）准予登記烙印，但不給照，亦不收照費。

第六條 手槍及機關槍不能烙印者，按照原造號碼登記之，（手槍屬私有者，仍須給照，）土槍土炮僅須登記，不烙印亦不給照。

第七條 自衛槍炮，已分別辦理登記烙印給照者，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不得藉端沒收之。

第八條 領有執照之槍枝，專為勦匪自衛之用，其保管與使用事宜，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 一．槍枝不得任意轉借於人。
- 二．槍枝須與執照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三・遇軍政機關，派員檢查時，應將槍與執照，一併交出，受其檢查，不得隱匿。

四・槍枝有意外遺失時，立即聲明情由，將執照撤銷。

五・槍枝必須轉賣時，須將轉賣情由，及承買人姓名住址職業，一併呈報縣政府核准後，方得轉賣，並將執照繳銷。

六・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款，不得藉槍私鬥，違者依律懲處。

七・凡私有槍枝，由甲縣遷移乙縣時，須照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造具申請書及聯保結，連同甲縣所發之執照，由保甲長，遞呈請縣政府，查驗登記烙印給照，其原執照，由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

八・如有將槍濟匪者，除其人與匪同罪外，聯保人或主管人，

應連帶坐罪。

右列一·三·四·五·各款，如有違反其規定，不能證實原槍所在者，仍以濟匪論。

第九條 執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更換新照，有遺失時，即呈請通令作廢，並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第十條 各槍配子彈之數量，步槍馬槍手提機關槍，以二百發，手槍以一百發，機關槍以一千五百發爲限，均須據實登記，以備檢查，以後消耗補充，隨時分別呈報。

第十一條 聯保結之保人，須在同一住地，有相當不動產，與正當職務者，或已註冊之商店，方爲有效，然每家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

第十二條 各軍政機關，有隨時隨地派員檢查槍枝與執照之責，

并得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藏有槍枝而無執照者，除沒收其槍枝外，並處以私藏軍火之罪，其保甲長或領袖人，應並受處分。

二・領有執照而無故不受檢查者，除強制檢查外，得科以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檢查槍枝與執照，兩不相符者，即將其槍枝與執照，一並沒收之。

四・其他查有持槍違法情事，即按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十三條 凡經辦理登記烙印給照以後，如有購自外方，或得自匪方之自衛槍砲，應分別公有私有，依照第四第五條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公布後，如各省已有與本辦法相類似之法令，正在施行者，得呈准繼續辦理完竣。

第十五條 各縣長奉到本辦法後，三個月內，須將全縣趕辦完竣，并造具登記冊二份，一呈省政府，一呈本行營備查，嗣後登記有無變動，按月呈報省政府一次，每三個月由省政府彙報本行營一次。

第十六條 凡退職軍人，藏有武器，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凡外來經過縣境人員，執有各軍政機關正式之護照，攜帶自衛手槍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附件(一)

自衛槍砲請領執照申請書

為申請事茲有

槍一枝係

廠造口徑

號碼

配子彈

發為自衛之用尚無損壞除照章覓

保蓋章連同照費另行呈繳外理合造具申請書請領執照

以資保護謹呈

縣縣長

申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一·「…槍」填步槍之步字，馬槍之馬字，手槍之手字，機關槍之機關等字，餘類推。

二·「係…廠造」，填上海廠之上海二字，漢陽廠之漢陽二字，餘類推。

三·「口徑…」，填六五或七九，或其他等字。

四·「號碼…」填造槍時原列數字，無號碼者填一無字。

五·「配子彈…」，填現有子彈實數。

六·「…爲自衛之用」，個人自置者，則填置爲自衛之用，若得自匪方，呈准留用者，則填留爲自衛之用，置留二字務須填明。

七·「尙無損壞」，一語，係按槍身實際之程度而言，若某部損壞，或某件損失，則據實填明，或填尙待修理亦可。

右項係指槍言，若爲砲則槍字改爲砲字，壹枝改爲壹尊，餘類

推。

八・「申請人姓名」如爲公有槍枝，則填主管人職銜姓名。

九・「籍貫」，填縣名，「住址」填鄉鎮街村，號數，「年齡」「職業」，照現在情形填明。

十・「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公署機關，須在年月上鈐印，私人名義則在日字下蓋章，或捺本人右拇指印。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附件(二)

自衛槍砲請領執照聯保結

具聯保結人 等今保得 有 槍
一枝號碼 配子彈 發 為自衛之用如有
持槍違法情事甘受連帶處分所具連結是實謹呈

縣縣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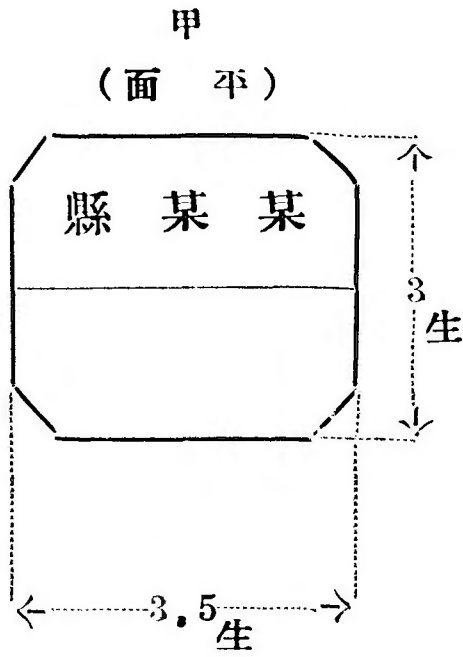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人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蓋章

填寫說明

- 一．「人」字下只填一個保人姓名，不必將三人並填。
 - 二．「得」字下，填槍之所有者姓名。
 - 三．「有」字下，按槍之種類照填，如步槍則填步字，機關槍則填機關二字，餘類推。
 - 四．「號碼」下填造槍時原列數字。
 - 五．「配子彈」若干發，照現有實數填明。
 - 六．「爲自衛」之爲字上，填一置字，或留字，以明來歷。
- 右項須與申請書，互相對照，以免出入。
- 七．保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均按現在情形照填，如爲商店，則於蓋章處加蓋號記。
 - 八．「年月日」按填寫時之年月日記入之。

附件(四) 烙印方式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乙
(面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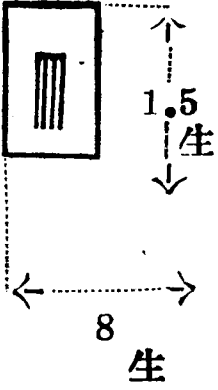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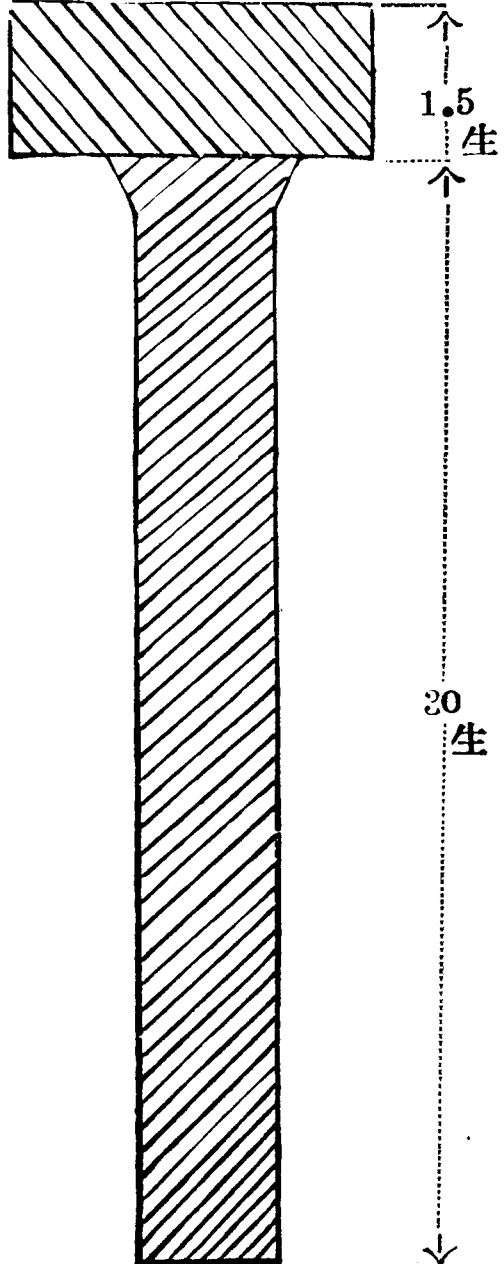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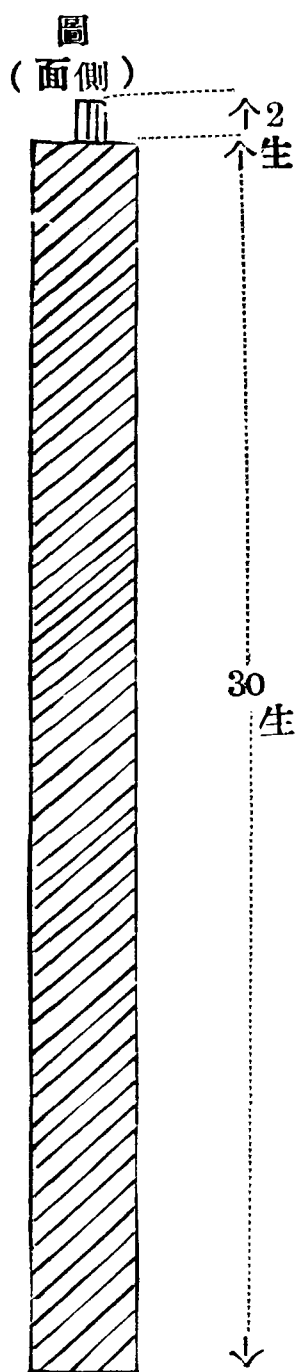


圖
(面側)





說明

- 一．烙印器具，用鐵或鋼製成，分爲二部，第一步如甲圖爲印匡，第二步如乙圖爲數字，自1至0，共十個字，每字至少須備一個。
- 二．烙法將器具燒紅，先烙印匡，再逐次烙數字，并須排列整齊，如能將四個數字，連綴一次，烙上更善。
- 三．烙印地位，以在槍托尾右方爲準。
- 四．烙印號碼，每縣均從0001號起，如第三十二號，則烙爲0032。餘仿此。

附件(三)

省 縣

私有

自衛槍炮登記冊

姓名 (部分)	槍炮 種類	製造 廠	口徑	號數	子彈 數量	來歷	有無 損壞	保人 姓名	烙印 號碼	備 考

剿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注 意

- 一・每縣自衛槍砲，屬於私有者，造一登記冊，屬於公有者，另造一登記冊，以便檢查。
- 二・保衛團隊及警察隊，以該主管官造具之官兵，姓名，槍枝，種類，號碼，清冊爲準，但烙印號碼，須依次填入之。

附件(五)

執照存根

茲有

自衛

槍一枝號碼

配子彈

發

業經具保登記烙印合行發給執照留此存根

保人

填發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省

縣政府

自衛

槍一枝號碼

為

發給執照事茲有

配子彈

發業經遵照勦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炮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法具保登記烙印是實合行發給執照以資保護此據

右給

收執

計開

保人

填發人

縣長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執照

勦匪區內各縣自衛槍砲登記烙印及給照辦法

附辦法摘要八款

- 一．此照準收照費洋一元。
- 二．此照限用一年，不得塗改或轉借，期滿呈請換給新照，有遺失時，卽呈請迪令作廢，另補新照，（新照不另取費）。
- 三．此照應與槍同置一處，以便檢查對照。
- 四．槍枝有遺失或轉賣時，卽聲明情由，將執照繳銷。
- 五．由甲縣遷移乙縣時，卽將執照呈繳乙縣政府，發還甲縣政府核銷，另由乙縣政府補發執照。
- 六．人民有槍者，不得着軍服，不得向地方索欸，不得藉槍私鬥。
- 七．遇有軍政機關檢查時，應將槍枝與執照，交出檢查，不得隱匿。
- 八．查有違法情事，或槍枝種類，號碼，及子彈數，不與執照相符者，應分別懲治。

(規字第二十六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凡本行營所轄各部隊機關人員，因公旅行，概依本規則所定費額支給之，但部隊旅行，測量旅費，及臨時特別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旅費按旅行人員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由派遣機關，先行支給，事後據實彙報。

第三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汽車費，民船費，車馬費，宿費，膳費，零費等八種。

凡領有火車，輪船，汽車半價票者，照章支給半價，領有免票者，免給，由公家備用之車船，不給車船費。

凡缺乏火車輪船汽車之地方，將校官准酌支車馬費，尉官准酌支挑夫費，宿費按照夜數支給，其在火車輪船中過宿者，不給宿費，其輪船中有膳食者，不給膳費。

上下車輪船脚力，及一切零星用款，均由零費內開支。

第四條 旅行人員，凡在一地駐留在十日以上者，自十一日起，將官准支駐留日費四元，校官二元，尉官一元，士兵二角，派遣機關長官，如預計出差人員駐留日期在十日以上者，自到着公務地之次日起，即按駐留日費支給之。

第五條 旅行人員，因公所用郵電費，准按實支數目，取據列報。

第六條 旅行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須帶隨從士兵時，依左列之規定，上將准帶士兵三名，中少將准帶士兵二名，上中少校

准帶士兵一名。

第七條 旅行人員，攜帶行李重量，以火車輪船章程所許爲限，其因公攜帶軍裝，重大物件者，准其另支運費及脚力。

第八條 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一星期內，依規定程式，詳細記載，呈報所屬長官審查轉報。

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暫行旅費給與規則

旅費給與表

階級區別		船	車	膳	宿	零	附	記
上將	一等頭等	二	二	二	二	四	〇〇	
中將	二等頭等	二	二	二	二	三	〇〇	
少將	三等頭等	二	二	二	二	二	〇〇	
上校	二等頭等	一	一	一	一	二	〇〇	
中少校	第三頭等					一	〇〇	
上尉	二等頭等						六〇	
中少准尉	三等頭等						四〇	
士兵	四等頭等						一五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姓名因某事派赴某地計帶士兵 名某月某日出發某月某日公畢銷差合

計往返若干日共支旅費若干元理合造具旅費表恭呈

鑒核

月 日	月區 別		起 止 地 點	火車費 元	輪船費 元	汽車費 元	民船費 元	車馬費 元	宿費 元	膳費 元	零費 元	駐留 日費 元	備 考	
	階級	地點												

總計大洋若干元

附	一·附粘單據紙
記	一·其他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署名蓋章 呈

(規字第二十七號)

修正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
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屬勦匪軍之負傷軍官佐，留醫軍政部各醫院者，均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負傷軍官佐之傷狀，得檢定別爲甲種傷乙種傷。

甲種傷：

- 一・有生命之虞者。
- 二・貽留高度殘廢，或認爲治愈後貽留殘廢，不堪再服軍役者。
- 三・與上之傷狀相當者。

乙種傷：

修正剿匪軍負傷軍官佐待遇暫行辦法

不合甲種傷之規定者，概爲乙種傷。

第三條 負傷軍官佐入院後，由醫官驗明爲甲種傷或乙種傷。出具甲種證明書，或乙種證明書，送交原屬部隊長官備查。證明書格式另定之。

第四條 甲種傷軍官佐應調充該部隊服務員，仍照原級支薪，其待遇與現職人員同。

第五條 甲種傷軍官佐，經原屬部隊呈請調服務員時，應附呈檢驗證明書。

第六條 甲種傷軍官佐治愈後，依照左列各項規定處理之。

- 一、殘廢程度合於軍政部修正殘廢軍人轉院規則第二條各項之一者，開去服務員底缺，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收容。
- 二、殘廢程度不合轉院規則，而不堪再服軍役者，開去服務員

底缺，送殘廢軍民工廠習藝。但在殘廢軍民工廠未成立以前，經本行營核准，得暫依軍政部定章處理之。

三·未成殘廢，尙堪服軍役者，回原部隊服務，遇缺儘先補用，並限三個月內補入正額。

第七條 乙種傷住院軍官佐，不得開缺，應由原隊部派員暫行代理，俟傷愈後，仍回原職。但在治療經過中，傷狀增劇，經三個月尙未治愈者，應由醫院將治療經過及一時不能治愈之情形，出具證明書，送由原屬部隊轉呈本行營核准開缺，調爲服務員，其待遇與第四條甲種傷軍官佐同。

第八條 乙種傷軍官佐治愈後，貽留殘廢者，按其程度，照第六條第一第二兩款分別辦理，其不貽留殘廢，尙堪服軍役者，照第六條第三款辦理。

第九條 負傷軍官佐薪餉，應由原屬部隊派員到所住醫院內點放，或准其家屬代領。

第十條 負傷軍官佐之撫卹，應照剿匪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13公分 ←

甲 種 傷 證 明 書 第 二 聯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職 級			
隊 屬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負傷日期	年	月	日
負傷地點			
負傷部位及種類			
傷 狀			
入院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者職級姓名蓋章			
院長簽章			
醫院名稱及駐地			

此聯送原屬部隊

字第

20分个

號

此聯醫院存根

(附記)傷狀、應詳確填明肢體器官負傷情形，或殘缺障礙程度。

甲 種 傷 證 明 書 第 一 聯			
姓 名			
籍 貫			
年 齡			
職 級			
隊 屬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負傷日期	年	月	日
負傷地點			
負傷部位及種類			
傷 狀			
入院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者職級姓名蓋章			
院長簽章			
醫院名稱及駐地			

→ 13公分 ←

乙種傷證明書第二聯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級			
隊屬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負傷日期	年	月	日
負傷地點			
負傷部位及種類			
傷狀			
入院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者職級姓名蓋章			
院長簽章			
醫院名稱及駐地			

此聯送原屬部隊

字第

(附記)傷狀，應詳確填明肢體器官負傷情形，或殘缺障礙程度。

號

此聯醫院存根

乙種傷證明書第一聯			
姓名			
籍貫			
年齡			
職級			
隊屬	軍	師	旅
	團	營	連
負傷日期	年	月	日
負傷地點			
負傷部位及種類			
傷狀			
入院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者職級姓名蓋章			
院長簽章			
醫院名稱及駐地			

(規字第二十八號)

修正勦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爲維持勦匪部隊戰鬥力，體恤重傷士兵夫起見，特訂定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勦匪各部隊，住在軍政部各醫院之傷病士兵夫，均適用之。

第三條 住院傷病士兵夫，經三個月未愈，（轉院者自最初入住軍政部醫院之日起算）或未及三個月而經醫院切實診斷，將來確不堪再服軍役者，由院分別傷病，各造分師名冊五份（附冊式一），呈報行營，核准開除部隊名額，并分飭原部隊及軍政部知照。

第四條 依第三條開除部隊名額之在院士兵夫，自開除名額之月

起，負傷者按月發餉，患病者月給零費二元，軍政部駐贛各醫院，每月造送餉冊，或零費冊三份（附冊式二二），由行營點放委員會點發。贛省以外各醫院，由軍政部另定發放手續發給之。由駐贛各醫院，轉至贛省以外各醫院之開除部隊名額傷病士兵夫，自轉到之月起，其餉銀及零費，由軍政部依照前項規定之數目按月發給。

第五條 住院傷病士兵夫，非經行營核准，不得開除部隊名額，其餉銀仍由原部隊發給。

第六條 住院傷病士兵夫，因原屬部隊裁編，以致無隊可歸者，由院冊報行營，依第四條之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 軍政部各醫院，互相轉送傷病士兵夫時，對於已開除部隊名額者，須於轉院冊內，將開除名額日期，及餉銀零費領發

情形，分別註明，交接收醫院備查。

第八條 各醫院對於應行報請開除部隊名額之傷病士兵夫，須按旬冊報，不得稽延。

第九條 各省駐有軍政部重傷(病)醫院者，所有奉准開除部隊名額之在院傷病士兵夫，應集中重傷(病)醫院收容之。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部隊及各衛生機關，轉送傷病士兵夫至軍政部醫院時，須給以原屬部隊符號，如無符號，須給以證明文件。

第十一條 住院傷病士兵夫，經治愈後，照左列規定處理之：

甲·已開除部隊名額，或無隊可歸，尙堪服軍役者，由院造冊三份，呈報行營，核予歸還原部隊，或撥入其他部隊。

乙·未經開除部隊名額，尙堪服軍役者，由院辦理歸隊，但原部隊距離過遠，不便歸隊者，依甲項之規定辦理。

丙。貽留殘廢，或機能障礙者，由院呈報軍政部，分別轉送殘廢軍人教養院或殘廢軍民工廠習藝，但在殘廢軍民工廠未成立以前，經行營核准，得暫依軍政部定章處理之。

丁。雖無殘廢或機能障礙，而年齡在十八歲以下，四十五歲以上，或體格原本不合於新兵檢查規則之規定者，由院造冊呈報軍政部，發給路費，遣回原籍，其未經開除部隊名額者，并飭原部隊知照。

戊。關於負傷者請卹事宜，應照勦匪軍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已依修正南昌行營勦匪軍傷病士兵夫處理規則，及南昌行營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戰字第一四三九四號訓令，開除部隊名額之在院傷病士兵夫，自本規則施行之月起，其餉銀零費，及治愈後處置，依第四條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規字第二十九號)

修正勦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公佈

- 一、凡收復匪區各縣之偽硬鈔幣悉依本辦法處理之。
- 二、收復匪區各縣之偽鈔幣，留存民間者，應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廣爲佈告，限於佈告日起，一個月內，由區署(尙未分區設署之各縣由各區區公所)或區辦事處負責收齊，彙繳各該縣政府，在縣治內公共場所，當衆焚燬，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 三、偽硬幣所含銀銅質量，極爲低劣，茲爲體卹被匪區域人民起見，特就所含銀銅成色，除去鎔鑄損耗之費，准予折價收兌，其規定如次：

(甲) 偽銀圓以六折給價

(乙) 偽銅圓以五折給價

四·收集偽硬幣，應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匪擾及收復匪區各縣縣政府，負責辦理。

五·各縣縣政府於奉到省令後應即抄錄辦法，廣爲佈告，並設法籌墊款項，於每區指定兌換地點一處。限於佈告日起三個月內，依照前定給價標準，分別收兌完竣。

六·各縣縣政府應責成各區保甲長，於規定兌換期內，挨戶通告，並詳細說明收兌辦法，及折價數目。

收兌期滿以後，各保甲長應出具切結，聲明本保甲內，確已再無偽幣遺留。報由區署核明，加具切結，轉報縣政府查核。

七·各縣縣政府，於偽硬幣收兌完竣後，應將所墊款項，及收兌

銀銅偽硬幣數目，分別開列詳表，並加具說明，連同所收硬幣，一併呈送省政府核明，撥發款項歸墊。

八．所有各省撥發收集偽硬幣費用，應由各該省庫墊支，俟偽硬幣銷鎔後，將所得之生銀生銅，變價抵補。

修正剿匪區內收燬偽硬鈔幣辦法

(規字第三十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官長保證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行營軍官佐及軍用文官，凡已任職及任職前，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出具保證書，或介紹人保證書。

第二條 保證人或介紹保證人，須遵照規定格式，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由各該處主管長官，分別派員或書面對保。

第三條 介紹保證書，由各處自行保存，保證書由各處負責辦理，分別彙送第一第四兩處保管之。

第四條 凡已任職軍官佐及軍用文官等之保證人，須官長三人，其中一人之階級，須較高於被保人，其餘二人，亦須同級。

(保證書式附後)

第五條 前條之保證人，以本行營職員爲限，對於被保人在職期內，如有思想不正確，信仰不堅定，及洩露公務上秘密，或通匪通敵等不法行爲，保證人應負監察檢舉之責，倘有違背上項規定，一經察覺，保證人應受相當處分。

第六條 保證人如因故必須解除擔保責任時，應於十日前，向被保證人之主管長官，申請退保，如不退保，應永遠擔負保證責任。

被保證人如遇保證人退保時，應於保證人退保前，另覓保證人具保。

第七條 新委軍官佐及軍用文官等，於任職前，如有介紹人者，須由介紹人負責，出具介紹人保證書，經三個月後，仍須遵照第四條規定，出具保證書。（介紹人保證書式附後）

第八條 介紹保證人，對於被保證人，在未覓得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以前，應負第五條所規定保證人之責任。

第九條 處長副處長以上之官長，得免保證。

第十條 錄事之保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士兵之保證，須有官長一員，或殷實店鋪作保。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官長保證條例

保 證 書 存 根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充任

該員委係忠實份子如有思想不正確信仰不堅定及洩露公務上秘密或通匪通敵等不法行為願負監察檢舉之責倘有違背上項規定時一經察覺甘受相當處分所具保證書是實

(姓名)(蓋章)(職務)(現在住所及通信處)

被保人

保證人

對保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國 民 政 府 軍 事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行 營 保 證 書

具保證書人

今保得

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充任

該員委係忠實份子如有思想不正確信仰不堅定及洩露公務上秘密或通匪通敵等不法行為願負監察檢舉之責倘有違背上項規定時一經察覺甘受相當處分所具保證書是實

(姓名)(蓋章)(職務)(現在住所及通訊處)

被保人

保證人

對保人

附

級(錄事同)

- 一·官長三人保一人但保人中必須有一人較被保人高一級餘亦須同
- 二·士兵須有官長一員或股實店舖作保
- 三·對保時保證人不在當地時得以書面對照之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介紹人保證書存根

具介紹保證書人

今介紹

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工作倘蒙錄用後如

有思想不正確信仰不堅定及洩露公務上祕密或通匪通敵等不法行為介紹人

願受相當處分所具保證書是實

介紹人

(姓名)(蓋章)(職務)(現在住所及通訊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官長保證條例

五

介 紹 人 保 證 書

具介紹保證書人

今介紹

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

工作倘蒙錄用後如

有思想不正確信仰不堅定及洩露公務上祕密或通匪通敵等不法行為介紹人願受相當處分所具保證書是實

(姓名)(蓋章)(職務)(現在住所及通訊處)

介紹人

附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規字第三十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修正經理研究會簡

章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公佈

第一條 本會本做學教之精神，於公餘時間，研究經理學識，及其他有關之學科，以增加經理人員之辦事效能爲目的。

第二條 本會會址，附設本行營第二處內。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總攬一切會務，以行營第二處正副處長兼任之，設指導員若干人，以第二處學識優良或經驗豐富職員兼任之，如行營所轄各機關部隊，另有學博資深者，得由會聘請担任。設幹事三人至六人，以備各部隊經理人員關於經理業務上之諮詢，並設計改進業務。設編輯二人，編印雜

誌，由行營第二處選派充任。其餘文牘庶務，由第二處派員兼辦，暫不另設。

第四條 凡本行營第二處少尉以上職員，皆應爲本會會員，准尉級有志向學者聽。非第二處職員，經會員二人之介紹，經討論會通過，會長核准後，亦得加入本會。

各部隊及軍事機關職員，曾任經理職務一年以上，經該管長官具函證明，檢同志願書，呈奉 委員長批准後，方得入會聽講。

第五條 爲謀會員澈底了解，便於研究計，就其學歷，分爲甲乙二組，曾在軍需學校畢業或南昌行營經理研究會研究聽講測驗及格者，編爲甲組，餘爲乙組。

第六條 甲乙二組，各依其所修學科，分若干小組，每小組以五

人至十人爲限，志願相同者爲一組，互相研究。如有疑難或心得，公推代表一人，向會聲請解釋，或於演講時發表之。

第七條 本會除星期例假及暑期外，每日夜間八時至九時，爲聽講時間，甲乙二組會員，分日輪流聽講，不得無故缺席。

第八條 研究期間，定爲六個月（暑期停課除外）由會釐訂進度表，按表施行，期終另訂進度表，繼續研究。

第九條 本會會員，除因其部隊機關移動或疾病外，均不得中途停止研究聽講。

第十條 演講由正副會長，指導員，幹事，輪流擔任，課程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正副會長，或名人來會演講時，甲乙二組全體，均須出席。

第十二條 每週開討論會一次，關於法規講習，業務改進，會務進行，各組研究疑問，部隊經理人員之諮詢，逐一討論修正，或以書面解釋之。

第十三條 開討論會時，正副會長，指導員，幹事，組代表一律出席，時間規定晚間八時至十時，并停止演講一日。

第十四條 每期期終，就所修學科，個別測驗，分爲口試筆試兩種，評定優劣，製表公佈。

第十五條 期終測驗及格者，給予證明書，其成績列在前五名者，并酌贈獎品。

第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均應遵守以下各信條：

- (甲) 1. 不貪污。 2. 不畏難。 3. 不虛僞。 4. 不爭奪。 5. 不嫉妬。
- (乙) 1. 盡忠黨國。 2. 盡忠領袖。 3. 盡忠團體。 4. 盡忠職守 5. 盡

忠友誼。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應有做學教並重之精神，對於學術熱心研求，對於自己努力職務，對於同仁負責勸教，做事不忘求學，做事不忘教人。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專為研究經理學識，改進軍需事業，不涉及其他任何政治問題。

第十九條 凡在本會工作人員，不另支薪津，并有捐助款項，維持會務進行之義務。

第二十條 本會遇有諮詢，應盡量答復，對於任何部份經理業務，請求指導時，應切實解說，俾能充分了解。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長行營修正經理研究會簡章

(規字第三十二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

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軍法官審判之案件，除遵照本行營加委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外，爲適應事實需要，藉免稽延起見，本行營依同條例第五條規定，得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就左列案件，代爲審核。

- 一．現役軍人犯罪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違犯軍風紀，依法懲罰之案件，其犯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者。
- 二．非軍人，違犯軍事法令，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 三．赤匪盜匪案件，判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 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二

四。地方奸宄擾亂治安案件，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五。剿匪部隊陣擒俘匪，就近送交審理，應急速遣置者。

六。禁毒案件，係初犯吸食，應交醫限期勒戒者。

七。禁煙案件，係犯吸食者。

第二條 前條各款案件，各兼軍法官應於判決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二份，連同全案卷證，呈送各該管綏靖主任，代爲審核。被告人得提出聲辯書，呈由原判機關，一併檢送，未設綏靖主任地方，呈由該省保安司令代爲審核。

第三條 前條代爲審核之程序，準用本行營加委兼軍法官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省代爲審核之案件，應於每月月終，依照頒定表式，檢同逐案判決正本各一份，彙報本行營核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委任審核軍法案件月報表

年 月份

					月 日	案別	犯罪人 姓名	原判機關及 判決日期	判決 要旨	審核意見	備 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 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四

(規字第三十三號)

修正國營金水流域農場組織規則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營金水流域農場，依本規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場隸屬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以下簡稱行營），但關於本場區域內之地方行政事務，應商同湖北省政府辦理。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綜理本場一切事務，由行營派充之。

第四條 本場分爲五股，置股長五人，其下暫置技術員二十人至三十人，事務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承場長及股長之命，辦理各項業務，各股股長由場長薦請行營委任，技術員事務員由場長委任後，呈報行營備案。

第五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收發繕校及典守印信事項。
-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事項。
- 三．關於土地契據租約及檔卷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佃租之徵收事項。
- 五．關於產品之運銷事項。
- 六．關於資產之統計事項。
- 七．關於會計事項。
- 八．關於庶務事項。

第六條 經濟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土地登記清理事項。
- 二．關於土地評價及徵收事項。

- 三．關於土地重畫，及分配授佃，或授田事項。
- 四．關於各種合作社之設立指導與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倉之管理，及生產消費調劑事項。
- 六．關於農場簿記之指導填寫事項。
- 七．關於農家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關於農田經營方法之改良及指導事項。
- 九．關於標準度量衡制之推行事項。
- 十．關於農民借用資本之核定事項。

第七條 社會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民團體之組織及訓練事項。
- 二．關於農民保健之設施事項。
- 三．關於農民教育之設施事項。

- 四．關於農民自衛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五．關於農民自治之管理與監督事項。
- 六．關於托兒殘廢孤老等院所之設施事項。
- 七．關於家庭工藝之推行指導事項。
- 八．關於農家生活之調查統計事項。
- 九．關於農村新生活運動之推行事項。
- 十．關於農村公墓之設施事項。

第八條 農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作物之選種，育種，及推廣事項。
- 二．關於畜禽之選種，育種，及推廣事項。
- 三．關於新式農具與種植方法之試驗，及示範，推廣事項。
- 四．關於畜禽飼養方法之改良及示範事項。

- 五．關於地力維持方法之試驗及示範事項。
- 六．關於作物畜禽病害之防治事項。
- 七．關於園藝之指導，經營事項。
- 八．關於堤岸道路屋傍苗木草皮之種植，管理事項。
- 九．關於農產農用品之檢驗，及其標格之規定事項。
- 十．關於氣象測候事項。

第九條 工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農場內幹支道路，溝渠，橋梁，涵洞之建築，修養事項。
- 二．關於堤壩水閘修理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金水河道之疏浚事項。
- 四．關於金水水閘啓閉時期之審定事項。

- 五・關於農民住屋及用井之建築，浚鑿事項。
 - 六・關於農倉之建築事項。
 - 七・關於新式農具之製造及修理事項。
 - 八・關於家庭工藝用具之製造事項。
 - 九・關於農村小規模工廠之設施事項。
 - 十・關於土地測量事項。
 - 十一・關於人工救旱，救療設施事項。
 - 十二・關於產品之加工事項。
- 第十條 本場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一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規字第三十四號)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一．編查保甲戶口時，應徵集當地下列各項人員，全體出動。

甲．各機關職員。

乙．公安長警。

丙．團隊官兵中之識文義者。

丁．各民衆團體人員。

戊．各學校教職員，私塾教師，及高年級學生。

己．居民中之粗識文義者。

二．出動前，應召集將編查保甲戶口之要義，及一般編查方法，暨應行注意之事項，詳加演講，使切實明白，然後分組分

段，各赴指定地區，担任編查。

三·就第一項所列各項人員中，擇其文理最清晰，態度最和藹，而能吃苦耐勞者，爲之詳明解釋編查之方法，分配於各組之中，以資指導。

四·編查完竣時，卽由上項人員，向保甲長及居民，詳細解釋保甲規約，與保甲長之職務，及保甲制度有益居民之要點，以明白淺近爲宜。

五·編查未完各縣，應照本辦法迅速切實辦理。

六·編查已完成縣份，覆查時，亦應照本辦法辦理，以期確實。

七·參加編查工作人員，概不支薪津，但得按日酌支膳費，以資補助。

(規字第三十五號)

禁煙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禁煙程序，除依行營頒佈之派員查禁種煙辦法，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及其他禁煙條規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豫，鄂，皖，贛，湘，蘇，浙，閩等八省，均爲絕對禁種省份，定本年四月份起，實行總檢舉，遴派大員，或指定人員，分赴各省會同省政府，切實監視督促辦理，其已結報禁絕縣份，如仍有煙苗發現，一經查實，該縣縣長，與查禁委員，及區保甲長種戶，概依軍法從嚴懲治，如有聚衆抗劇者，卽行

指調軍隊，嚴拿爲首之人，立予槍決，倘有不肖軍警團隊，包庇栽種，縣長力難制止時，得逕行密報拿辦，如縣長對於境內煙苗，不報不剷，私收捐費者，一經查實，立予槍決，以示懲儆，嗣後每年下種時期，均應申令查勘，並照章具結彙報，出土時期，實行總檢舉，以防死灰復燃。

第三條 陝甘兩省，已經核准，分期禁種，并據該兩省呈明，按照原定計劃，分三期禁絕，其已經呈明禁絕之縣份，概依照前條辦法，如期檢舉，該兩省於第二第三兩期，擬行禁種之縣份，亦應於定期內，完全肅清。

第四條 各省市應依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負責舉辦煙民補行登記，限期六個月，澈底辦理完竣，前三個月，以勸令登記入手，並盡量設法宣傳，如仍有匿不登記者，於後三個月期內，

完全勒令登記，強制執行，另定貧民吸戶執照一種，規定簡易辦法，排除登記之障礙，以期得一精確之煙民統計，爲分年遞減之標準，逾期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查有漏未登記者，應一律拘押勒令戒除，即以二十四年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爲總數，按煙民年齡，以次勒戒，分爲五期，以一年爲一期，每年遞減五分之一，爲最低限度。

第一期，二十五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六年年終止，減少煙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七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八年年終止，減少煙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九年年終，完全戒絕。

前項登記煙民辦法，各省市如因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有未

能切合各該省市實際之情形，致令煙民疑慮，不敢出面登記者，得由各該省市詳加審訂，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定，量予變通。

第五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一律絕對禁止吸食鴉片，其已經吸食成癮者，准其報明，限期戒絕，其有匿不申報，或報戒後復吸者，概依軍法處以極刑，除修正豫鄂皖三省總部二十一年九月頒行之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生限期戒煙辦法暨戒煙調驗規則頒佈施行外，黨政軍學各機關之首長，及各級主管長官，應負層層監察，及舉辦調驗勒戒之責。

第六條 各省市因限期禁吸，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吸戶所需之鴉片，應按照統計之數量，特許運商遵照取締採辦邊省產土章程，請領採辦執照，前赴邊省採購，指定運途，暫照聯運程

序，由禁煙督察處實行公運，運達目的地後，一律卸入公棧，分地供銷，應以二十四年登記吸戶所需之數量，爲採購公運標準，自二十五年起，逐年查明吸戶所需數量而遞減之，一律禁止自運，違者卽以私販論。

第七條 各省市土膏店，由禁煙督察處於各省市煙民補行登記完成後兩個月內，與各省市政府確切商定，全省全市准設之家數，連同由禁煙督察處核定各省市所設之土膏行家數，一併列表呈報，作爲土膏行店最後定額之標準，實行依照取締土膏行店章程，憑照購售土膏，並根據二十四年審定需要之貨量，逐年減少銷額，並遞減行店家數。

第八條 關於取締運售事務，由禁煙督察處辦理，關於禁種禁吸，及該管境內之緝私事務，應由各該省民政廳，市公安局，縣

長，或禁煙委員會，爲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但禁煙督察處，于該管境內，特設有緝私機關，或巡緝團隊者，應由該機關或團隊，依照緝私章程，負責執行其職權，各地方主管機關，隨時協助之。

第九條 各省市縣，限期於一個月，分別組設禁煙委員會，關於協助禁種及戒煙事項，責成各該會負責辦理。

一．行營駐在地，設禁煙委員會總會，聘任各地公正熱心禁煙者爲委員。

二．各省市，設禁煙委員會，遇有必要時，總會得派員參加。

三．各縣，設禁煙分會。

第十條 各省市縣，所設禁煙委員會，禁煙分會，戒毒所，及戒煙所之經費，暨指定代辦戒毒戒煙之醫院補助費，應以左列各

項充之：

- 一·本地方應行分撥之吸戶及土膏行店執照費。
- 二·禁煙罰金，及沒收充公毒品犯財產之變價。
- 三·禁煙督察處，依各省市銷土定額帶徵之補助費。
- 四·各省市庫之特別撥助費。

第十一條 地方官吏，辦理禁毒禁煙事項，應專定考成，責成各省市長官，每三個月考核一次，加具考語，準時彙報行營查核，以辦理禁政之優劣，實施獎懲，其考成條例，及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川，滇，黔，察，綏，寧夏等產煙省份，應援照陝甘兩省分期禁種成案，於二十四年內，切實查明各該省產煙之縣份畝數及產額，作為最後產量之標準，並擬具分年減種計劃，

呈報行營核定，自二十五年起，即分年遞減，同時肅清。冀，魯，晉等省，亦應照腹地省份，一律絕對禁種，自二十五年起，無論絕對禁種，或分年禁種之省份，均由行營特派大員，實行檢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文奉到後五日內，應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周知。

(規字第三十六號)

禁毒實施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禁毒程序，除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各省市縣之吸用烈性毒品，或私打嗎啡針者，如人數較多，應即設立戒毒所，自本年四月起，限三個月以內，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籌設完竣，或就業已設立之戒煙所，擴充併辦，但吸毒人數不多之地方，得酌量情形，指定較優之醫院，兼施戒毒。

第三條 各省市縣所設之戒毒所，或指定之戒毒醫院，其組織設備，施戒手續，及治療方法，是否適宜，暨人所受戒之人數，

有無增減，各省市縣政府，均應隨時實地調查，按月列表彙報本行營查考，行營當根據報告，遴派富有醫學經驗之人員，分赴各地視察，並糾正督促之。

第四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條例處以死刑，其幫助犯，按照情節輕重，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但公務員對於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有幫助行爲者，概處死刑。

第五條 供給製毒之房屋沒收之，如係租賃者，房主知情不報，一律沒收充公，並將該房主照幫助犯，同等治罪。

自二十六年起，查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人犯，不論主犯或幫助犯，一律處死刑。

第六條 凡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查出一律沒收充

公，所有舉發及承辦人員，應酌量情形，由此項充公財產，給予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獎金。

第七條 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限二十四年內，應自動投所一律戒絕，如查獲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即拘送戒毒所勒戒。

在二十五年內，如仍有未經投戒，私自吸用者，除依前項拘所勒戒外，並處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自二十六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一律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毒品勒戒後，而復吸用者，按照條例處死刑，但自動投戒而復吸用者，在二十四年內，得酌量減處五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第九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吸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期自動投所戒絕，違者概處死刑。

第十條 本辦法應於公佈文奉到後五日內，連同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南昌行營所頒佈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由各地軍政機關，實貼佈告，飭屬週知，並應摘要編成淺說，採用左列各方法，分別宣講，切實勸導。

- 一．各市縣應由公安局長區長，責成警察，及地方上辦理自治自衛之職員，各就管區內，定期集合住民行之。
- 二．黨政軍各機關，及學校工廠，應由其主管人員，分別集合其所屬之職員士兵學生或工人，定期行之。
- 三．每隔三個月，各省市縣，應聯合黨政軍學及其他法定團體，開禁毒宣講大會一次，並得佐以遊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

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一條 自二十四年起，每年實行禁毒總檢舉一次，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派員明查暗訪，分赴各地行之，以覘各省市縣禁毒之成績，而嚴行獎懲。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文奉到後十日施行。

禁毒實施辦法

(規字第三十七號)

派員查禁各省種煙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腹地各省厲行禁種鴉片，邊省分期禁種，由各該省軍民長官負責辦理，爲促進效率起見，並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每省委派查禁種煙特派員一人，查禁專員若干人，前往各該省督同查禁。

第二條 查禁應分兩期，將屆下種時，爲第一期，煙苗出土時，爲第二期，屆時應由特派員，會同該省政府，遴派專員或委員，分別前往有煙苗各縣，切實辦理。

第三條 第一期將屆下種時，有煙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於其管轄範圍內，認真查察，如發見罌粟種子，立即沒收，其栽種人不服者，拘送法辦。

二・會同縣政府及縣黨部地方法團等，分別於各區鎮鄉公所，宣傳講演，俾人民諳悉鴉片之毒害，暨國家法令之森嚴，自行改種食糧。

三・委員於縣境內查察完竣，應會同縣長，傳齊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諭令於其管轄範圍內，隨時親往，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嗣後決不發見煙苗之切結。

第四條 第二期煙苗出土時，有煙苗各縣，每縣派委員一人，其任務如左：

一・會同縣長，親赴各鄉抽查，並督飭各區鄉鎮長及保甲長，

嚴切察看，如發見煙苗，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二·如在匪區內，人民狃於故習，貪利栽種，非區鄉鎮長及保甲長力所能及者，應同縣長，商由該縣駐軍，帶同警察團隊等，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三·荒僻之區，易於偷種，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不盡廉明，尤須勤加查察，更注意於區鄉鎮長及保甲長之朦蔽。

第五條 委員應將查禁情形報告省政府，及特派員，每十日一次。

第六條 各縣駐軍及地方紳首，有敢包庇種煙，致縣長不能行其職權，委員不能完其任務者，應由委員密報特派員，分別商請該省軍民長官，查明依法嚴辦，如情節重大，得由特派員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奪。

第七條 特派員，隨時詳查各縣情形，其有歷年私種較盛，及風俗強悍，愍不畏法之地方，應指派專員，或親往辦理。

第八條 各省軍民長官暨各縣縣長，對於禁種事宜有敢忽視，或陽奉陰違，明禁暗縱者，特派員應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嚴辦，特派員，查禁專員，如查禁不力，意存敷衍，及報告不實者，一經查明，即行嚴予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規字第三十八號)

查禁種烟注意事項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甲·烟苗下種前。

一·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印發白話布告，分發各縣，廣爲張貼。

二·特派員刊行白話小冊子，由民政廳飭縣分發區公所，及教育機關，分頭講演。

三·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委派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印發「奉令嚴禁栽種鴉片，違者處死刑，」之簡短條示，遍貼各村落。

四·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開禁種鴉片大會，邀

請黨政軍學各界出席，舉行露天講演，或組織宣傳隊，分頭講演，并派人將布告條示，肩牌鳴鑼沿村遊行，凡向來種烟較多之地方，專員（或委員）應會同縣長親往參加大會。

五·專員（或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鄉鎮閭鄰，或保甲長等，挨戶誥誡，取具如敢種煙，甘處死刑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認爲無具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特派員及省政府查核。

前項之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印發備用。

六·專員（或委員）抽查各區，其奉行不力者，即會縣將該區長予以懲戒。如縣長辦理不力時，得密報特派員核辦。

七·專員（或委員）工作情形，按旬報告查核。

乙·烟苗下種時。

一・特派員會同省政府，通令各縣，督飭各區公所，將該區種植地，分爲若干段，令段內或其附近之鄉鎮閭鄰，或保甲長，輪流巡視。倘發見種煙，立即拔除，烟種沒收，種戶拘送法辦。其荒僻無人煙，無閭鄰保甲可指定者，由區長派人巡視之。

二・區長應隨時考核所屬各級人員之勤惰，並親自巡查其奉行不力之員，應即報縣懲處，並將巡查情形，報縣查核。

三・縣長抽查各區情形，呈報特派員省政府民政廳查核，並將奉行不力之區長，呈請懲辦。

四・行政督察專員應督率各縣辦理，並分報查核。

五・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派委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復查。如縣長軍警有包庇縱容情事，應即密報特派員省政府核辦。

六・特派員接到前項密報時，應即咨請該省軍政長官核辦，一

面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查核。

丙·烟苗出土時。

一·縣長督飭區公所，責成各鄉鎮閭鄰或保甲長，各就其地段內之種植地，隨時查勘。倘有發見，立即密報區公所拔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

二·區長應於所轄地區，不時勘查，並報縣查核。倘有發見，立即剷除，種戶拘送法辦，並將該管鄉鎮閭鄰或保甲長，呈縣懲辦。

三·縣長隨時抽查各區辦理情形，並先查明該縣烟苗出土至可辨認之時期，呈報特派員省政府民政廳核定履勘期，由縣長親赴各區履勘，並呈報查核。倘有發見，除立即督率警團剷除拘犯法辦外，並將該管各級人員呈請懲辦。

其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應會同履勘之。

四·特派員於縣長履勘後，會同省政府派委專員，（或委員）分赴各縣復勘。如有發見，除督率剷除槍決種戶外，並將該管縣長區長，及各級人員，呈報特派員懲辦。

五·專員（或委員）查剷烟苗，得酌帶軍隊。

六·專員（或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協助，駐軍應立即派隊，不得遲延。

七·官吏軍警團隊，如有包庇縱容情事，應由專員，（或委員）密報特派員，由特派員會同軍政長官，查明屬實，密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一律以軍法從事。

查禁種烟注意事項

(規字第三十九號)

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禁煙要政，辦理未善，久同具文，致愈禁愈烈，茲爲矯正粉飾虛僞矛盾諸現象，並防止奉行人員任意張弛，因緣爲奸，應用切實有效之方法，嚴加管理，以期限期肅清起見，特頒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

第二條 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特設中央戒煙醫院，或中央戒煙研究院外，各省地方應依左列各款，分設戒煙機關，嚴令人民戒煙。

- 一．省或市設戒煙醫院。
- 二．縣設戒煙所。

三・縣市之區或鎮，擇地設戒煙分所。

前項戒煙醫院及戒煙所，得委託當地著名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而酌撥經費補助之。

第三條 凡戒煙機關，應研究戒煙方法，配備戒煙藥品，以供當地煙民戒煙之用，無論留院或就醫，得徵取極低廉之醫藥費，但遇確實窮苦無力繳費者，應酌予減免。

前項戒煙藥品，除由戒煙機關處方配製，或經審驗特許者外，一律禁止發售。

第四條 凡報請戒煙者，無論自行請願，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均應絕對服從戒煙機關之管束與指導，依限戒除，限滿後戒煙機關，得隨時定期再驗，是否確已戒斷，或戒斷後是否重吸，如不依限遵戒，或屢戒屢犯者，得移送法院，依禁

煙法懲處。

第五條 凡因年老，或疾病，致吸食成癮，一時不能戒除者，經醫師或戒煙機關之診斷證明，得聲請註冊領取限期戒煙執照，准其暫行吸食。但六年以內，必須逐漸戒除，期滿不得再請展期領照。

第六條 限期戒煙執照，必須載明左列各事項，其式樣條款另詳定之。

- 一・吸煙者之姓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二・吸煙者之身材面貌，及其最易辨識之特徵。
- 三・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
- 四・每日吸量及貫吸何種土質。
- 五・執照號數。

六·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有效期間。

七·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吸量，每屆換領執照時，必須逐漸減少。

第七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應憑照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土膏行店購煙。但每購一次，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

第八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如遷住或旅行，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時，應憑原執照，向到達地之市縣換取新執照，並將原執照繳呈到達地之市縣，轉請原屬縣市註銷。

但係暫時旅行者，得憑原執照換取旅行證。

第九條 限期戒煙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每照納費五元，其中縣政府或市公安局分配二元，省或市政府二元，禁煙督察處一

元，各將分配所得，分別撥充禁煙及戒煙機關之經費。

限期戒煙領照人旅行證，以三個月爲有效期間，每證納費三元，除應繳禁煙督察處之一元外，其餘二元，依前項規定由各機關折半分配之。

第十條 凡遺失執照或旅行證者，應即向原領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凡煙癮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

第十一條 限期戒煙執照，及領照人旅行證，統由禁煙督察處製發，由各省市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每張先行墊繳一元照費，向禁煙督察處請領，發交所屬之公安局或區公所填發。但由縣政府直接請領者，禁煙督察處應即將請領之縣名長官姓名，及張

數號數，函知該省主管機關存查。

第十二條 限期戒煙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或市之主管機關，餘一聯繳禁煙督察處，應繳省市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市縣於每月初，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名及有效期間，列成簡表，分報省主管機關，及禁煙督察處存查。

第十三條 凡未經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而吸煙者，除酌量追繳二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照費外，應留置戒煙機關，驗明有癮無癮，已成癮者，勒令戒除，因年老或疾病一時不能戒除者，得勒令繳費補領執照。不服從勒戒，或不遵繳應加之照費者，即移送法院依法懲處。

受前項處分，如係由他人告發者，應以追繳之照費全數充賞。

但告發不能證實，或經戒煙機關驗明無癮者，原告發人應代繳所追照費之定額，以爲充被告發人之慰藉金，不遵繳者，卽移送法院依誣告反坐論罪。

第十四條 限期戒煙執照，祇准本人專用，不得一戶共用，或借給他人使用，尤不得利用執照誘惑，或庇護他人吸煙。如有違反者，除將本人執照註銷，移送法院依法懲處外，其餘諸人，概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吸食紅白丸，注射嗎啡，或使用其他麻醉毒品者，無論已領未領限期戒煙執照，除註銷其已領執照外，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或旅行證者，於吸煙時應將證照隨帶在身，遇主管機關所派查驗人員索閱，應立即提出聽候

查驗。若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得卽行拘捕，查照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但遇左列情形，應以藉端嚇詐論。從重處罰。

一・非主管機關所派之查驗人員而冒充查驗者。

二・確能提出相符之照證而故意加以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十七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應依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頒定之黨政軍學戒煙辦法，及戒煙講驗規則辦理，不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厲行戒煙及取締吸煙之程序，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參照一般禁煙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規字第四十號)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爲禁止製造販運麻醉毒品，應使切實有效起見，特頒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第二條 凡製造鴉片之代用品，如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之機件工廠，應由各地方政府駐防軍隊嚴行查禁，一經發現，除將機件工廠，及其製造品，分別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三條 凡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者，應由特設之緝私機關，或各地方政府，於重要關口通路，車站，輪埠，郵包局址，飛機場

所，施行嚴密檢查，一經查獲，除將所連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四條 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除供醫藥用，及科學用，經政府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本章程之規定，加以特許者外，一律不得販賣，由各地方政府嚴行查禁，一經發覺，除將物品沒收銷毀外，並將所獲人犯，依照軍法從嚴懲處，其私人財產，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五條 各地方爲醫藥用，及科學用，所需之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應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規定，由各該地方政府，指定藥房經管購買分銷。並令飭承銷藥

房，隨時登記買入數量，賣出數量，及開方藥師姓名，以便檢查。

第六條 各地方因年老疾病，依厲行戒烟取締吸戶章程之規定，特發給限期戒烟執照者，所需供給之土膏，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特許註冊給照之土膏行店經管購買分銷。

第七條 各地方之土膏行，由禁烟督察處限定其家數，土膏店，則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禁烟督察處查核，一經核定，即逐年遞減，不得增加，六年之後，應照取締嗎啡，高根，安洛因，辦法，統交藥房辦理，土膏行店，不得繼續營業。

前項主管機關，由各省市自行指定，但禁烟督察處並得指揮監督之。

第八條 凡欲承充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經理行東，或股東之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三家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之保，經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轉報禁烟督察處，核發特許土膏行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禁烟督察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其中以半數繳禁烟督察處，以半數作為各該地方政府禁烟或戒烟機關之經費。

第九條 土膏行得直接向禁烟督察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土膏，並得兼營零售業務。

第十條 凡欲承充土膏店者，須向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填具

申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與申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二家保人，其資產各有五百元以上者，具結，經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考核確實，彙報禁烟督察處，發給特許土膏店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前項牌照及憑證，由禁烟督察處製備，交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轉發，每套全年收費分爲四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均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繳禁烟督察處，以半數作爲各該地方政府禁烟或戒烟機關之經費。

前項土膏店之等級，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查照地方情形，酌量規定，但在同一市區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十一條 土膏店不得向公棧直接購買土膏，只可向土膏行購買零售。

第十二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及憑證之有效營業區域，以轉發牌照及憑證之地方政府管轄區域爲限，其有效時間爲一年，屆滿後，應將原領牌照憑證，繳呈主管機關註銷，但在營業期中，能遵守法令，不受處罰者，均有優先換領權。

第十三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牌照懸掛舖內顯明之處，以便檢查，凡購入土膏時，土膏行應向公棧或分棧，土膏店應向土膏行，各將所領憑證檢送查核。

第十四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棧或一家出名數家朋充，所領牌照憑證，亦不得轉賣讓與租賃貸借，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銷號，分別查照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

定，再行補領，但須隨繳該期原額十分一之照證費。

第十五條 土膏行售賣土膏與土膏店時，應查明該土膏店牌號，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立簿登記，聽候檢查，不得售與未領憑證之土膏店。

第十六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時，應驗明購吸人之姓名，所領限期戒烟執照，及所購質量，憑照發售，不得售與未領限期戒烟執照之人。

第十七條 土膏行店，不得買賣未貼禁烟督察處印花之私土。

第十八條 土膏行店，不得開燈供人吸食。

第十九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除依各該條處罰私行製造販賣人犯外，如地方軍警團隊，或其他公務人員，有包庇縱容情事者，概依軍法從嚴懲處。

第二十條 違反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特許牌照憑證，擅自營業者，無論所售土膏，曾否粘貼印花，均以販私論，一經發覺，除將人犯依照軍法懲處外，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十三，或第十四各條之規定者，依其情節，輕者註銷已領之牌照憑證，重者仍依軍法懲處。

第二十二條 違反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條之規定者，除註銷所領牌照憑證外，並依軍法嚴加懲處，其私人貨物財產，概行查明沒收，照章獎給舉發及承辦人員。

第二十三條 緝私給獎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之施行區域，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凡本章程所未規定者，概依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暨一般禁烟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定之日，通令施行。

厲行查禁麻醉毒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

廢止法規名稱

湖北黨政視察綱領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廢止
剿匪地區守備條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廢止
剿匪區內民衆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廢止
江西省糧食管理局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廢止
封鎖贛江豐萬間水道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廢止
江西省糧食統制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廢止
江西省食鹽火油管理局組織規程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廢止
剿匪區內管區司令官交代守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廢止

行營法規彙刊第一輯勘誤表

法規號數	第幾條或款	第幾行	誤	正
規字第八號	第二款第	第一行	怙勢	怙勢
規字第十一號	第十四條	第二行	得由懸長	得由縣長
規字第十四號	第十五條	第一行	汽車理管人員	汽車管理人員
規字第十九號	第八條	第二行	用繕	用膳
規字第二十號	第六條	第五行	其時	其時間
規字第二十六號	第九條	第一字	九條	第九條
規字第二十九號	第七條	第一行	款項	款項
規字第二十九號	第六條第 四款第	第一行	貫吸	慣吸
規字第四十號	第八條	第三行	之保	之舖保

文書
移內
石
骨
房
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47118

上海圖

書館

249502